

## 基督徒文摘第四十二期

### 奇妙的救恩

【死刑犯的新生】你知道一位被判死刑的殺人犯的心情嗎？你知道這位死刑犯是如何的轉變新生嗎？將近四十年以前，一位喝酒過量的人，酒後亂性，與一個朋友發生口角，氣憤之下，將對方打死，隨後發覺事態嚴重，飛快的逃離現場。但是，法網恢恢，經過幾天的躲藏逃亡，甚至想要偷渡外國，最後還是被刑警大隊捉到，關到看守所裏，接受法律的審判；在一九六二年一月，被判決死刑。他對被判決死刑，雖然認為罪有應得，不覺意外；可是，對於「死亡」，卻有莫大的恐懼。雖然後悔不該喝那麼多的酒，而致殺人，然而一切都成為事實，無法挽回了。親友的慰問，只有增加他的傷心，淚流滿面。

但是，當他的二妹來看他的時候，第一句話卻說：「哥哥，快信耶穌吧！」他心中不表同意，他二妹仍然繼續說：「人的肉體雖然會死，靈魂卻是永恆的；快信耶穌，好叫你的靈魂得救。」他覺得這種說法有些荒謬，但在生死交關之際，情緒惡劣絕望之下，能抓到一分依靠，總比甚麼都沒有要強多了，於是便表示願意試試看。

不久，他收到二妹寄來一本聖經，迫切地想知道這本書裏面到底說了些甚麼；當他不經意地翻到約翰福音第三章第十六節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以及馬太福音第十一章第二十八節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他的心整個激動起來，對於一個馬上要面對死亡的人，還有甚麼比「永生」和「安息」更重要呢？他雖然不懂得禱告，仍然跪下祈求神，求祂饒恕，並且把永生與安息賞給他。

其後，意想不到的事發生：高等法院竟撤銷原判死刑，改判無期徒刑；最高法院維持定讞。他在獄中表現良好，並廣傳福音，終於獲得假釋出獄。再由苦工做起，六年以後，竟然幹到「明信實業公司」總經理，他經常說：「只要我活著一天，我就要見證神的信實與慈愛。」

耶穌基督既然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，就必按祂的應許，賜給我們平安和永生。但願每一位未信的讀者，都能由這位死刑犯的新生，得著亮光，看見祂是世人惟一的救主，因而相信接受祂；也願每一位基督徒，也都能因這個真實的故事，更堅定信心，順服仰望，蒙恩得福。

【杏林子的感人故事】如果一個人全身的關節，百分之九十損壞，不能夠轉動的話，她將如何生活下去？她的一生又有甚麼價值？可是，竟然有這麼一個人，不但生活了這麼多年，而且生活得更積極，更有意義！對社會及殘障者有很大的貢獻。

她是誰？就是名作家——杏林子(本名劉俠)。杏林子的童年，原本十分幸福，在家中很得父母

的寵愛，在學校時常表演比賽得獎。但是，在她十二歲那年，突然罹患了怪病——類風濕性關節炎。西醫屢經檢查，不知病源，難以對症下藥。中醫予以各種膏、丸、湯、散、金針、火罐、煙燻、火烤、種植胎盤、生吃洋蟲、用牛溲洗澡，甚至高山族的巫醫，都試驗過，卻毫無效果。病情逐漸惡化，每個關節燒腫疼痛，僵硬變形，先是不能行走，後來不能拿東西，翻身困難，臉面腫脹。心理上更是懊喪、灰心、恐懼、消極、自卑，整個家庭也陷入愁雲慘霧之中。

當人的道路走到了盡頭的時候，也正是神救贖的開始。因著神奇妙的安排，十六歲那年，她在病床上悔改歸主，藉著讀經禱告，與神交通，認識那位賜人平安喜樂、也能醫治人心靈創傷的主耶穌，終於在床上把她自己完全交託給祂。生命漸漸復甦，又有活下去的勇氣了。

更重要的是，她從神那裏認識了自己，肯定了生命的價值；儘管一生中，可能失去許多東西，但是沒有人能否定生命的尊嚴和價值，也沒有人能剝奪人對生命的熱愛與追求。她一度抱病到兩家傷殘機構作義務輔導，以身作則，激勵那些傷殘兒童「尊重生命、發揮生命」的人生觀。其後，許多人先後大學畢業，找到工作，而且結了婚，帶著新郎、新娘來看她，使她熱淚盈眶，感到心血不曾白費。後來，她更運用一支筆，寫出許多鼓勵人的文章；使用一張嘴，說出不少安慰人的話。最近幾年，她更創立了「伊甸傷殘福利基金會」，訓練傷殘人員各種技能，服務社會、回饋人群，生活得更有力，生活得更光彩。

朋友，你想知道究竟是甚麼力量，使得她在這樣悲慘的境遇中，卻仍活得有聲有色嗎？當你自己真心相信主耶穌，便能領悟其中的奧秘了。

**【流氓變牧師】**有位在臺灣北部小鄉村裏的傳道人，名叫呂代豪，精神旺盛，熱心助人，深受當地人士的愛戴；但是明白他底細的人，知道他原是一個經常犯案管訓的流氓。他究竟怎樣由流氓轉變成牧師呢？

呂代豪從小喜歡在外闖蕩，時常帶頭打架，考試作弊，被學校開除，成了家常便飯。後來，到賭場鬼混，又替人要賭債維生。對方如果不給錢，立刻拔刀相向，因此在幫派中竄得很快，名氣漸大。

後來，犯案被捕判刑，送往監獄服刑。刑滿出獄，又想偷渡出國，事機不密，被捉送往外島管訓。起初表現尚佳，其後又與同道綽號青龍的人密謀越獄成功，又回到賭場，恐嚇勒索，無所不為，成為通緝要犯。

其後，他和青龍卻貌合神離，勾心鬥角起來，終於醉酒後大打出手。當他再度被捕之後，又被青龍誣陷涉及某重大刑案，雖然矢口否認，仍因犯案纍纍，被判刑十四年六個月；上訴結果，僅獲減刑半年。

就在他灰心沮喪的時候，忽然接到他同學的妹妹陳筱玲的來信，勸他悔改、信耶穌，並鼓勵他努力向上；有時更寄一些信仰小冊給他。起先，他認為弱者纔相信耶穌，像生病、失戀、失業的人纔用得著，他是黑社會中的好漢，似乎不需要耶穌。

然而，法官不相信他的話而判他重刑，逐漸使他喪失自信，變得空虛軟弱，不自覺地跪下向神呼求，求神赦免他的罪，引導他走向未來的路。禱告以後，心中的憤恨、灰心、逃亡的意念逐漸消

失，充滿了喜樂和信心。從此開始了禱告和讀經的生活。其間，一度撰寫了一篇「愛的轉變」，描述獄中心情，請求名作家張曉風代轉，張女士深受感動，也經常寫信鼓勵他。更堅定了他的信心。幾個月之後，他的禱告讀經見證，影響了監獄中的許多難友，流淚悔改，求神寬恕他們的罪。奇妙的是他們逐漸獲得減刑，而他自己竟意外地被最高法院覆判「無罪」，激動之餘，竟然大喊：「感謝主！感謝審判長！」踏出法院大門，陽光向他微笑，鳥兒向他歌唱，他卻昂首闊步邁向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。

經上說：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呂代豪由流氓變持傳道人，就是最好的證明。

**【酒店大保鑣改邪歸正】**使徒保羅曾經說：「...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，然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，顯明祂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」今天介紹一位黑社會的流氓，酒店大保鑣，多年沉淪、行兇、訛詐，終蒙憐憫悔改歸主的故事。這個故事的主角，名叫黃群飛。從小不愛讀書，一天到晚在外面鬼混；十三歲那年，他父親屢勸不改，一氣之下，將他痛打一頓，趕出家門。

他離家以後，先是作小工，擦腳踏車；終於被黑社會人物吸收，在賭場中擔任保鑣，只天靠打架吃飯，不是修理那些輸錢耍賴的賭徒，就是對付那些贏了大錢想溜的賭客。賭場給他的酬勞，逐漸隨著打架行兇的狠毒程度而提高，以致十七八歲的時候，已經嫖賭煙酒無所不來。

黑道上老一輩的人又告訴他：若不殺過人、坐過牢，在黑社會裏是混不開的；他便殺人坐牢，服刑出來，好像衣錦榮歸，賭場黑道相繼捧場接風，身價倍增，十分風光，更是吃得開、兜得轉。有些人更按月孝敬、逢節送禮、領乾薪、分抽頭，舉凡戲院、酒家、妓院、舞廳、俱樂部，甚至正當的商場，他都吃上一份。

他交朋友越多，手面越大，開銷越多，犯罪越深。後來轉到台北，先後擔任瓊林酒家、鴻賓酒家、鳳仙酒家，以及規模最大的東雲閣酒家的保鑣，頭銜由領班升到業務經理。收入日漸增加，除了固定薪水外，酒女的小帳，服務生的外快，都得給他提成。每月的額外收入，接近萬元，而當時中級公務人員不過七、八百元而已。

他又跟附近流氓合夥設局詐賭、擺棋攤、撲克攤訛詐人。錢多了，於是亂花，終日沉緬於賭博和跳舞。有次豪賭，輸了三萬元；有次竟把全數酒女的薪水一晚輸光，那些可憐的酒女心中怨恨，可是誰也不敢向他要，更不敢向酒家老闆透露半句。

表面上，他真是神氣風光，但是他內心卻苦惱、煩躁，再經過多次被人尋仇、報復、行刺、毆打，雖然沒有死，可也遍體鱗傷，心驚膽顫，夜夜失眠。為求內心平安，除了家中供滿了大小佛像外，更經常祭鬼拜神，甚至抬神轎、舞大旗、插刀、走火，樣樣都來，然而每次都乘興而去，空虛而返！

後來，他偶然和以前的賭友潘作同聊天，發現潘已改過自新，而且信了耶穌。經過禱告以後，終於充滿了喜樂平安，一夜酣睡到天亮。於是決心信主，聽道、聚會，以至正式受洗，辭去高薪的酒家保鑣工作，擺脫了罪惡生活，做一個小本生意人，並且常作見證，使人悔改得救。— 張之宜

## 福音小品

【人沒有德力】今天人不是講德、智、體麼？頂希奇，在中國辭書裏有「體力」、「智力」，卻沒有「德力」這個名詞。聖經也說，人是無力行善的，因為人是已經壞了！汽車行駛，需要汽油；電燈發光，需要電力。你有體力、智力，你卻沒有「德力」！這就是你今天無力行善的原因。

禮教、教育和宗教，都不能給你「德力」以行善，惟有當你接受耶穌作你救主的時候，祂就要在你裏面成為你的「德力」！—《恩言》微

【信心是人蒙恩的條件】聖經說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」（弗二 8）。若神不為世人設立救恩，世人即使悔改、痛哭認罪也是徒然；另一方面，即時神設立救恩，世人若沒有用「信心」來接受救恩，他們仍然得不到救恩。可見「恩」是出於神；而「信」是由於人，乃是人蒙恩得救的條件。保羅說：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」（羅一 16）。這裏的「大能」在原文是與「炸藥」同一字根；要使炸藥引爆，必須有「信管」撞擊纔可以。同樣，那救恩的威力要在人的身上發生作用，那人必須相信並接受神的福音纔可。

再舉一個例子：一張支票要能兌現，必須要有兩個人的簽名，一是付款者，一是收款者，缺一則不能生效。今天神已賜下救恩，親自簽下名，指定給世人；如果世人不願接受，不肯簽名（別人不能代簽），那筆款項就不能兌現。— 劉瑞賢《神愛世人》

【沒有神嗎？】地球之形態奇妙，科學家曾計算過，若是地球直徑短一些，大氣層的空气密度便稀薄了，不能吸收充足的陽光，結果是非常寒冷，水都要結成冰，地上的動物都不能生存。

相反的，地球的直徑長一些，空氣的密度太濃厚，地球過分吸收陽光，白天溫度太高，晚間不能消散，地上動物也無法忍受這樣的氣候。地球的直徑長短適宜，適於動物生存，是誰計算或測度的？這是人所不能的，只有歸功於神。

聖經說：「耶穌看著他們說，在人是不能，在神卻不然，因為神凡事都能」（可十 27）；「是誰定地的尺度，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」（伯卅八 5）？— 李文彬《增智小品》

【世界是神所創造的】這個宇宙的形成絕非偶然，而是經過創造的。譬如你把一匹布、一些線、一根針、一把尺和剪刀，都擺在一個袋子裏面拚命地搖，就算搖上一年也不可能搖出一件衣服來。我們把一到十這些數目字，放在一個袋子裏面搖，就算搖一百次，也沒辦法搖成一、二、三、四... 那樣的次序。這個世界絕對是經創造和設計的。— 梁敏夫《五餅二魚》

【心的門為防魔鬼】我們的心有一個門，撒但要進我們的心，若把門關起來，牠就不能進來了。這

門就是良知。心為什麼要有一個門呢？因為門是保護裏面的東西。有錢人家的門特別牢固，因為家裏有財寶；三家門的土地廟沒有門，因為裏面只有不值價的土偶。照樣，心門也是如此；罪人心裏有罪，他看罪為寶貴的，所以將心門關起來，不接受救恩。信耶穌的人，以耶穌為寶貴，所以魔鬼要進來時，就關起來，不讓魔鬼進入。—— 陳樹祥《喻道故事集》

【生物的共同特點】人是個生物(Bios)，神也是個生物。人的生命比下等生物的生命等級高。神這生物的生命，比人的生命更高。所有生物的生命，都有共同的定律，也有一定的現象。第一個特點，每種生物都喜歡保存，或是再生存自己的生命；或者說牠要有後代，把生命繼續綿延下去。第二個特點，生命喜歡與其他生命往來交通；若是你把牠關起來，孤立起來，牠是受不住的。所以許多時候，國家的律法，就根據這兩個特點來刑罰人。譬如說死刑，就是殺死犯人，斷絕他的生命，這是叫犯人感覺非常痛苦的。若是所犯的罪沒那麼重，就把他關在監牢裏，叫他與其他生命不能自由交通來往，這是違反生物的原則，是叫犯人感覺頂痛苦的。神既是個生物，祂必定也受這生物定律的支配。所以祂不只喜歡和我們人交通來往，將祂自己啟示給人，並且還要將祂的生命分賜給人。—— 倪柝聲《基督與神》

## 擴展與分裂時期

(主後 1789 年 ~ 1914 年)

(三)

【十九世紀的屬靈偉人】十九世紀的教會歷史裏面，出現了許多位具有影響力的屬靈偉人，除了前面曾述及的威廉克里、馬禮遜、李文斯頓、戴德生等人之外，尚有如下的著名人物：

(一)侯格：侯格(Hans Nielsen Hauge, 1771~1824)是挪威人，世家業農，父母都是虔誠的信徒。侯氏幼時受了弟兄會的感化。二十五歲時，一日在田裏一面作工，一面唱歌，心裏有意外的平安喜樂，覺得服事神乃是最大的喜樂。因此他就步行傳道，逢人就傳得救的道理。在挪威全國，他幾乎沒有未曾到過的地方。他每天傳道三、四次；有點餘暇，或在家或在外，還去幫助同伴操作手工。又有的時候，或著書或經商，他的辦事才能特別的好，所以他作了許多服務社會的事。

侯氏沒有另立教會，因他的目的專是想使教會醒悟過來。受他感化的人很多。唯理派的人恨他極了，因此把他控告到政府面前，聲稱法律規定，不是牧師不得傳道。侯氏說，神使他作這工夫，所以他不能不順從神，過於順從人。於是政府下他在監裏。在監有七年之久，等候判決。這時，挪威和英國打仗，斷絕交通，沒有鹽吃。政府知道侯氏能夠製鹽，便放他出來，要他製鹽。等這工作完畢，仍被收到監裏；末後把他釋放，一八二四年去世。受了侯格感化的人，竭力提倡各樣的慈善事業，如設立聖經會館、傳道會等。

(二)芬尼：芬尼(Charles Grandison Finney, 1792~1875)，成長於美國紐約州北部一個小鄉鎮，他於一八二一年歸主，即熱心傳福音作見證，到處旅行佈道。他雖未曾接受正式大學及神學訓

練，卻受長老會按立為牧師。因為他的熱情與誠懇的宣道，就在美國東部一帶掀起了大奮興。

當時美國的教會正在病態之中，大多數的教會不是左派，就是右派。有些是極端的加爾文主義者，有些是「普救派」的人。前者所講預定的道，說神救人完全是憑祂自己的旨意，人不負任何責任；後者卻說神是最有愛心的天父，即使人觸犯祂的律法也可得救。這兩種的「道」，把福音的精神奪去了，所以信徒鬆懈懶散。就在這時，神就差派芬尼傳純正的道。他所講的是從聖經來的，並且用自己關於神恩的經驗，把那福音活畫在人眼前。由於他所講的道都很切實，聽見的人都覺得扎心，還有人如同被刀刺了倒在地下。

在那幾年屬靈的奮興中，加入教會的至少有十萬人以上。

(三)達秘：達秘(John Nelson Darby, 1800~1882)，他初為愛爾蘭國家教會(聖公會)牧師，約於一八三〇年，從聖經的亮光中得知宗派的罪惡，深覺教會需要恢復非拉鐵非弟兄相愛的光景，遂脫離聖公會，和一些清心愛主的人一起聚會。開始時，僅在愛爾蘭及英格蘭西部形成所謂「弟兄會」運動，後來進而影響歐洲、美洲各地很多信徒，紛紛脫離宗派，自成一個聚會團體。由於這個弟兄會運動，是在英國的普里茅斯起頭的，故人多稱他們為「普里茅斯弟兄會」(Plymouth Brethren)。

弟兄會運動以達秘為首領。達秘最著名的工作，乃是將全部聖經譯成德文和法文，並將希臘文新約譯成英文；他一生不斷地寫作、講道，詮釋聖經各種問題，使真理大得顯彰。

弟兄會的信徒喜歡稱自己為「弟兄」，他們努力尋找聖經裏面的教訓和榜樣，希望以新約的模式建立教會。他們強調個人悔改，認為社會改革沒有用處；教導人基督徒的使命就是拯救人脫離世界。他們施行浸禮，每星期日都擘餅記念主，沒有按立的牧師，由平信徒傳道。

達秘所領導的弟兄會運動的原意是要反對一切宗派組織，而要實行初期教會的生活與方式，但由於跟從者過份高抬其領袖達秘，凡是達秘未講的道理，他們都不敢講，也不能講；由是，不知不覺形成了一種極端的教權獨裁團體，實際上是一個沒有宗派之名的宗派，甚至比宗派還要集權。不久，弟兄會內部逐漸有人起來反對這種過當的實行方式，而達氏竟也不能容忍，將批評者開除會籍，遂分裂成「閉關弟兄會」和「公開弟兄會」兩大派，其後公開弟兄會一分再分，形成許多支派。

(四)慕勒：慕勒(George Muller, 1805~1898)，他是弟兄會最著名的會友。他本是德國人，後在英國布利斯特城開辦一間孤兒院。那時他纔三十二歲，一直繼續養育孤兒的工作六十餘年，直到他去世。這期間，他先後養育了不下一萬名孤兒，所需費用數以千萬美元計。但他從不向人募捐，單憑信心仰望神，用禱告來向神支取物質所需。他的信心很大，留下許多膾炙人口的信心事蹟，茲記述其中一則于下：

一日，午飯的時間將到，但是孤兒院的廚房中空空如也。差二十分鐘便是中午十二時了，廚師來見慕勒說：「先生，今天沒有甚麼給孩子們吃，怎麼辦呢？」慕勒說：「神必賜給我們，你去準備開飯罷！」廚師心想，飯鍋中是空的，叫我如何預備？但他還是遵命去準備開飯，將餐具擺整齊了。又到慕勒那裏說：「先生，現在只差十分鐘就要開飯了，怎麼辦呢？」慕勒回答說：「放心罷，你去等著好了。」又過了五分鐘，將要敲鐘吃飯了，廚師面色都轉灰白了，又到慕勒那裏說：「先生阿，現在就要敲鐘了，唉呀！怎麼辦呢？」慕勒說：「你為何如此著急呢？你不曉得這是神的孤兒院，神必親自負責麼？你這樣子實在是疑惑神了，你去罷！這不用你管。」廚師心中很不以為然，雖不

服氣，但又不敢當面頂撞，只自言自語地埋怨著。就在這時，有幾輛大貨車滿載麵包而來，送給兩千多孤兒食用。原來有一家大工廠，因為特別事故突然停工，工人不在，麵包廠仍照常送來工人午餐的麵包，工廠既不能退貨，又不能存放，廠長就吩咐把麵包轉送孤兒院。

(五)慕安得烈：慕安得烈(Andrew Murray, 1828~1917)，生長於南非好望角一個殖民地小鎮，父親是一位虔誠愛主的傳道人。慕安得烈十歲時便和哥哥到蘇格蘭伯父家，在那裏接受宗教要育，八年後，弟兄二人轉往荷蘭烏屈契(Utrecht)深造，學成返回南非服事神。慕安得烈熱愛靈魂，盡力工作，甚至身體因過勞而染恙時，仍不肯稍事休息。他的身軀虛弱瘦小，體重約在一百磅左右，但講起道來，聲音卻宏亮無比。他非常注重禱告，凡與他有過接觸的人，莫不被他與神靈交的深度所摸著。他遺留給後世最主要的，乃是一些出名的屬靈書籍。他一生著作等身，共有二百五十多種書，有的是用荷文，有的是用英文；有些是巨著，有些是小冊。綜合他的信息，可分為三大類：(一)禱告，和神交通；(二)聖潔的生活；(三)聖靈的能力。

(六)司布真：司布真(Charles Haddon Spurgeon, 1834~1892)，被譽為「講道王子」。他生在英國一個虔誠愛神的家庭裏，祖父、父親均熱心事奉主。司氏生長於鄉下，所受教育並不高深，有時言語行動難免粗俗，但講起道來，卻能吸引住人。他十六歲時初試啼聲，上台傳講信息，深受聽眾歡迎。

他十九歲時，即應倫敦一處可容一千二百人的會所之邀請，前往講道。第一天赴會人數只有寥寥八十人，但幾天後，會所裏擠滿了人，甚至有許多人在門外留連不去。不久，將會所修建，使增加至一千五百個座位。修建期間另租用一個可容四千五百人的大廳聚會，每次均滿座；會前一小時，街道上人山人海，交通完全阻塞。新會所修建後，頭一次即不敷應用，必需另建大會所。後租用倫敦最大的音樂廳，可容約一萬二千人，首次即告滿座，另有萬餘人無法入內。後來，另建的大會所名「首都會幕」(Metropolitan Tabernacle)，于一八六一年三月落成，連續三十一年，每逢主日早晚均有五千人在內聚集。

一八六七年首都會幕修理之時，租用農業大廈，到會人數竟達二萬人。某日下午，司布真在農業大廈試音，廳內空無一人，他提起他的金嗓子，喊道：「看哪！神的羔羊，背負世人罪孽的。」有一個工匠正在樓座工作，驟聞此言，大大感動，放下工具，回家經過一個時期的掙扎，終於接受救主，他因仰望神的羔羊而找到了生命平安。

(七)慕迪：慕迪(Dwight Lyman Moody, 1837~1899)，他不是學者，也不是按立的傳教士，卻成為十九世紀最出色的平信徒佈道家。他青年時期在公理教會中悔改，然後到芝加哥成為一個成功的皮鞋推銷員。但是，他把自己大部分時間，用來作志願的教會服事、組織主日學、作家庭訪問和個人佈道工作。慕迪關心人的靈魂，以拯救所接觸的人為職志。一日，有一少年人從鄉間進城來，碰到慕迪，慕氏問他：「你是基督徒嗎？」少年回答：「那不關你的事。」慕氏說：「不，這正是關我的事！」那少年人就說：「那麼，你就是慕迪了。」由此可見，他對別人的關切已經傳誦四方了。

慕迪成名後，旅行大西洋兩岸，在美英各地召開佈道大會，每次聽眾數以萬計，成千上萬的人經他傳道得救。慕迪所以成為大佈道家，其來有自：(1)他熱忱、勇敢，雖遭人反對，仍不退縮；(2)他工作勤奮，富有組織能力；(3)他的講詞坦誠、有力、迫切，善於應用故事比喻；(4)他肯虛

心學習，並接受別人禱告的幫助；(5)他獲得唱詩天才桑基(Ira David Sankey)的幫助；(6)他善於採用各種奮興方法。

## 慕迪傳略集錦(九)

【愛是自發的】在一次聚會中，一位少年姊妹說她不能愛神，要她愛神非常困難。慕迪對她說：「要你愛你的母親很困難麼？你需要學習纔能愛你的母親麼？」她望著慕迪，眼中含淚地說：「不，我不能不愛她，那樣的愛是自然發生的。」慕迪說：「是的，當聖靈在你裏面燃起神的愛時，你不能不愛神，那是自然流露的。」

當聖靈將神的愛澆灌你我的心時，愛神、服事神，就不會感到困難，且是甘甜的。「...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」(羅五 5)；我們當為此而求。

【芝加哥大火】一八七一年十月八日，芝加哥發生大火，全城焚為平地。那時，慕迪正在講基督的生平，已經連續了五個主日晚上，從救主降生在馬槽起，一直講到主在審判廳裏。那個晚上，他自認犯了一個最大的錯誤。外面傳來警鐘的響聲，救火車飛馳駛過會所。但是大家都不在意，因為已經司空見慣了。他講完了那篇「這樣，那稱為基督的耶穌，我怎麼辦祂呢」(太廿七 22)？就向聽眾說：「現在我要你們將這問題帶回去，好好思想，下個主日晚上，我願意你們回來告訴我，你們對祂怎麼辦？」那知散會之後，大火也波及慕迪所用的會所，全部焚燬。後來慕迪很悲痛地說：「這是何等的錯誤！當我說這些話的時候，好像撒但充滿了我的心思；從此之後，我再也不敢給任何聽眾一星期之久，來思想他們的得救。如果他們滅亡，他們要起來審判我。我記得桑基(Sankey)先生當時在唱詩。當他唱到下面的詩句，聲音何等震盪：『今日救主呼喚，火速逃往避所，公義風潮強襲，死亡毀滅迫近。』」

帶人悔改相信，要即時，不要等待，因為下一時刻將要怎樣，誰也不知。如果滅亡，那是永遠禍哉！誰負這個責任？

【火後有微小的聲音】芝加哥大火，慕迪所在的禮拜堂(法威爾堂)焚燬之後，二個月又十五天，一所臨時建築物，稱為北岸會幕，建立起來，距原來禮拜堂不遠，在那裏開始聚會。在會眾前列，慕迪看見了那兩位用禱告幫助他的姊妹，心中十分喜樂。散會之後，她們對慕迪說：「火後有微小的聲音。現在好了。你一生要謹慎往前。神已經對付了你。」大火之後，慕迪又被聖靈充滿，成了一個新的慕迪；桑基也被神改變，成了新的桑基。他們在新會幕傳福音，工作更加興旺。

【新的觀念新的方法】一八七三年，慕迪第三次訪問英國；桑基偕行。六月十七日，他們在利物浦登岸。後去約克，在彼傳福音，有幾百人表示信主。讚美詩大被眾人欣賞。倫敦基督教堂的邁爾牧師(F.B. Meyer)論到慕迪時，曾經寫道：「感謝神，我認識慕迪先生。在一八七三年的一個星期一

早上，我就認識他了那，是可記念的一日。現在我回憶起來，還可看到他站在約克的科尼街一間暗室裏，帶領第一次的午禱會。意料不到，這竟成為一大收穫的種子，且是一個大復興的開始。幾個月內，它的發展到了愛丁堡的自由大會堂，到倫敦的農業館，到了皇家的歌劇院。這是新的傳福音觀念，新的工作方法，誕生新的鼓勵和盼望。」

**【慕迪講福音桑基唱福音】**在約克五星期後，他們來到孫德蘭城(Sunderland)。未到之前，這城已經貼滿了佈告，上寫：「請聽慕迪講福音；請聽桑基唱福音。」因此後來十分流行「唱福音」這句話。沒有多少日子，原來所用禮拜堂不敷應用，就借用英國北部一所最大的會堂。在孫德蘭城六星期後，他們又被請到泰恩河的紐卡斯爾(New Castle-on-Tyne)。紐卡斯爾報的主筆高溫先生，當時是這區域的國會議員，在他的報上，報導傳福音的盛況。這個報導留給全國深刻的印象，於是邀請佈道的函件，從各方紛紛而來。

**【全城基督徒家庭都有人歸主】**慕迪和桑基的名聲廣播全英國。他們也被請去愛丁堡。桑基的唱法，與蘇格蘭的禮拜堂傳統相背，他們認為他的風琴是一怪物。慕迪講道激昂，動作活躍，亦與蘇格蘭牧師的拘謹、嚴肅相對。然而桑基的歌唱和慕迪根據聖經的講道，引起大眾良好的反應，到會聽眾非常之多。應用一座建築物，無法容納這多的人，只好開闢三、四處同時舉行。新聞報紙作了大幅報導。

在這城所有的基督徒家庭中，沒有一家不是有一、二個人因此悔改歸主。人從周圍各處，跑了好幾里路前來聽講；聽過的人回去之後，也把他們所聽的，報導給沒有去聽的人；福音的火燒遍了各地。

慕迪在這裏組織學生佈道會，認識了亨利·德拉蒙得(Henry Drummond)；那時他還是學生。慕迪發現了他的才能，請他同工。此後的一、二年中，他在各城盡心竭力地作青年工作。

**【滾雪球般越滾越大】**在愛丁堡佈道三個月後，他們轉到敦提城(Dundee)；從那裏又轉到格拉斯哥(Glasgow)佈道四個月。有位牧師說：這些人的事業像滾雪球一樣，越滾越大。起初只是一點點，後竟成為一座小山。

在格拉斯哥末後的聚會中，有一次專為已經歸主的信徒，憑票入門，到會三千五百人。最後一個星期日晚上，大會到會人數太多，估計約五萬人。慕迪沒能進入原來宣佈開會的克倍爾水晶宮，只好站在一輛馬車頂上，在露天對群眾講道；桑基則在宮內帶領裏面的聚會。

**【震動整個英語世界】**一八七四年九月，慕迪和桑基開始在愛爾蘭的貝爾發斯特佈道，頭一星期到會人數，據估計超過會堂容納量的四倍。他們又訪問愛爾蘭的其他城市，在達布林城巨大的展覽宮，舉行佈道大會，達到他們佈道的最高峰。

回到英格蘭，他們訪問了曼徹斯特、舍非爾德、伯明罕、利物浦和其他城市。所到之處，經常出現聖靈和大能的明證。

一八七五年三月九日，他們開始倫敦大佈道會，直到七月二十日終止。倫敦地區廣大，人口稠密，必須連續分在不同地點聚會。北倫敦的農業館可容一萬五千到二萬人，經常擠滿了人。西區的皇家歌劇院可坐五千人，即使再大三、四倍也容納不了所有要來的人。各日報都詳細報導聚會情形，「聖詩和獨唱」的廉價版，街上到處都在叫賣。

這時，慕迪只有三十八歲，但他大大被神所使用，震動了整個英語世界，成千成萬未得救的人得救了；成千成萬冷淡的基督徒復興了，他們都被帶進與神更親密的交通中。大家把聖經打開了，傳統被丟棄了，各種事奉工作都調進了新生命，歌唱在對神的敬拜上得到了應有的地位。

【出版慕迪和桑基的詩歌集】慕迪和桑基到英國後，發現禮拜堂所用的詩歌集和他們經常所用的不同，並且不合那時的需要；因此，另編詩歌乃是刻不容緩的事。起初他們找不到一個出版商肯冒險發行。慕迪不得不用他所餘剩的大約一百美金，統統投資在桑基編的那本歌詞與樂譜合印的十六頁小冊，售價每本六辨士。此後又印一種僅有歌詞的，售價每本一辨士(二分美金)。這些詩歌集很快就賣完了。這時，有一出版商願給他們很高的版稅；慕迪答應，於是他們的詩歌集大量印售了。

【版稅分文不入他們口袋】慕迪將詩歌集交給出版商印售之後，因太忙於傳道工作，沒有注意版稅的事，這錢一直積存在書店裏。及至倫敦佈道結束，他和桑基將要回國之時，出版商的結單，通知他們應得版稅已經累積到三萬五千美金。他們就寫信給倫敦的委員會(佈道期間設立的)，這筆錢可由委員會支配，用於他們所要作神的事工。慕迪和桑基他們自己不願接受一分錢。委員會對於他們的建議，予以婉辭，說：「這是屬於他們個人的錢，怎可他們來講道，還要他們付出這樣大的一筆錢？」當時，芝加哥禮拜堂的執事恰在倫敦，聞訊就向委員會建議，把這筆款寄給去芝加哥，完成那座禮拜堂的建造工程。這個建議即被採納。「慕迪禮拜堂」很快也就完工。

後來，他們的詩歌集十分暢銷，僅在美國，所得版稅已超過一百萬美金；但是分文未入慕迪和桑基的口袋裏。此款由董事經管，統統用於青年會、禮拜堂，和在諾斯斐特慕迪所辦的聖經學院裏。

【認罪纔能脫去說謊的惡習】美國某貴婦問慕迪說：「我和人談論時，出言往往不知不覺流於太過，有時且去事實很遠，甚至不知所說的話，有多少成分是真的，多少成分是假的。請先生指示我一善法，得以脫此惡習。」慕迪說：「這很容易，你以後與人言談，若一發現話語有不確實，立即去見那人，求他赦免說謊的罪。」貴婦說：「若是如此，人必笑我是個說謊的人；這是我所不願意的。」慕迪說：「人之所以不能脫去說謊惡習，原因就是在此。你欲脫此惡習，捨此並無他法。況且說謊之罪，必須逕向對方承認，始得赦免。所以認罪乃是一舉兩得，何不為之？」——林元度《圍著我們的雲彩》

## 喻道故事

**【金在七里】**相傳江西某地有一古寺，寺中有一古鼎，約重五十斤，鼎上刻著四個大字：「金在七里」。由這四個字，傳出許多謠言，說有金子埋在七里之處。於是鄉民爭先恐後地去挖金，有的人跑到寺的東邊七里地方去挖；有的跑到寺西七里去挖；有的跑到南邊七里去挖；有的跑到北邊七里去挖。但是東西南北以及距寺七里周圍統統被人挖掘過了，仍然沒有發現金子。這樣一來，「金在七里」更是人言紛紛，越發迷離。有一個窮大漢，經過多次挖掘失敗之後，回到寺中歇息，對著古鼎長吁短歎。因為疲乏，不知不覺倒在鼎邊，扶著鋤頭睡著了。夢中一個翻身，鋤頭脫手，打在鼎上，發出一聲鏗鏘響聲，把他驚醒過來，忖想那來鐘聲這樣宏揚悅耳。細看古寺沒有一個鐘，更沒有人。經過詳細查看，方纔發現原來是因自己鋤頭敲在鼎上發出響聲。於是他再拿起鋤頭試敲幾下，果然宏揚悅耳。心想：一個鑄銅古鼎怎能有此聲音呢？他就拿起鋤頭用力的在鼎上劃了幾劃，劃痕立即顯出黃金色澤，原來是一黃金古鼎。他高興得不得了，趁人還不知道，抱著回家去了。消息傳出，大家方纔想出個中奧妙，原來「金在七里」乃是「金在這裏」的諧音。許多基督徒，平時不肯好好讀聖經，有了難處，無法過去，就拿聖經的話來當籤卜，解決他的難處。豈知聖經的寶貴不在替人解決外面的難處，乃在聖經的本身。

**【她所學的都跑掉了】**從前有一位姊妹學蓋恩夫人，學到一個地步，無論遇到甚麼事都不著急，都是慢慢的，不只外面學的像，連味道也有一點像了。可是等到有一天，她最心愛的兒子，就是她「獨生的以撒」忽然病倒了，她所學的竟都跑掉了，她比任何人都著急。這就證明，她以前的「不著急」都是人工的，所以經不起試驗。凡是出於生命的，都經得起環境的變遷，雖受了任何的打擊，還能存在。而行為卻不然，打擊一來，就變質了，或消滅了。

**【對付肉體須要忍心】**在美國聖路易城的一家蕃薯工廠，一個伙夫不慎被燃燒中的溶鐵爐門夾著手，他想盡辦法要脫出，卻毫無可能。他知道這樣下去會喪命的，下了決心從口袋裏拿出小刀，把夾著的手，從手腕處割掉了。他為了救這會朽壞的肉體的生命，大膽地這樣做。主耶穌說：「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失喪生命；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」（約十二 25）。

**【不要讓機會錯過】**使徒保羅說：「要愛惜光陰」（弗五 16）。它在原文是一個商業中常用的字，意即一見有好的貨物，立即購買，不失掉時機（含有犧牲、抓住、善用等意思）。簡而言之，要善用機會。希臘文學裏有一段故事說：有一個青年人，在路上走，腿上有兩個翅膀，額上有一條辮子，頭的後面完全光禿。某行路的人看見很覺希奇，便問他說：「先生，貴姓大名？」青年說：「我名叫光陰，別號機會。」那人又問：「請問機會先生，腿上的翅膀、額上的辮子，有甚麼用處？頭的後面為何完全光禿呢？」青年回答說：「我這兩個翅膀，是幫助我行走飛快的；當我在路上走過時，人們若要我，可以抓住我額上的辮子。可是待我走過以後再來抓我，就抓不住了，因我頭的後面沒有辮子可抓，完全是光禿的。」這是一個意義深遠，富有教訓的寓言，表明在任何事上，都不要讓機會錯過，因為機會一去，不能再要它回來。

【剛硬的人不能為主所用】相信主容易，順服主卻不易。要被主大用，就要準備，無論如何一定要順服主。小孩最容易對父母說：「不！」有一位母親管教孩子，要他坐下，孩子不聽，母親就用手將他按下。小孩說：「媽媽，我力氣沒你大，雖然你把我按下坐著，但我心裏還是站著。」由此可知，我們人是何等的剛硬。

【主要邁爾先為別人禱告】主僕邁爾初任倫敦城一間教會牧師，地點正處在當時著名解經家摩根與善於講道的司布真兩間教會之間，主日聚會沒有幾個人，心中嫉妒、生氣，他懇切禱告，求主奮興其教會，但不得垂聽。主給他一幅圖畫：「司布真、摩根和他(邁爾)所服事的教會，好像是三個杯子，當司、摩兩間教會福杯滿溢時，夾在其間的杯子，當然受惠了。」主要他先為司布真和摩根二人禱告，主纔垂聽他的禱告。

## 詩歌故事

主愛長闊高深(How Vast, Immense, and Measureless)

- (一) 主愛長闊高深，實在不能推測；  
不然，像我這樣罪人，怎能滿被恩澤。
- (二) 我主出了重價，買我回來歸祂；  
我今願意背十字架，忠心一路跟祂。
- (三) 我今撇下一切，為要得著基督；  
生也、死也，想都不屑，有何使我回顧？
- (四) 親友、欲好、利名，於我夫復何用？  
恩主為我變作苦貧，我今為主亦窮。
- (五) 我愛我的救主，我求祂的稱是；  
為祂之故，安逸變苦，利益變為損失！
- (六) 你是我的安慰，我的恩主耶穌！  
除你之外，在天何歸？在地何所愛慕？
- (七) 艱苦、反對、飄零，我今一起不理；  
只求我主用你愛情，繞我靈、魂、身體。
- (八) 主阿，我今求你，施恩引導小子，  
立在我旁，常加我力，過此黑暗罪世。
- (九) 撒但、世界、肉體，時常試探、欺凌；  
你若不加小子能力，恐將貽羞你名！
- (十) 現今時候不多，求主使我脫塵；

你一再來，我即唱說： 阿利路亞！阿們！

—《詩歌選集》第 420 首；《聖徒詩歌》第 319 首

本詩作者倪柝聲弟兄(Watchman Nee, 1903~1972)，被譽為「中國教會三巨人」之一，是二十世紀中期的一位屬靈偉人。他不僅影響了中國信徒屬靈生命的復興，且影響了整個世界基督徒的屬靈生命。

倪氏生於中國廣東省的汕頭，但他原籍福建福州，也在福州長大並受教育，早期的服事也是在福州。他是一位非常聰明而又有才華的人，十七歲時，聽見余慈度小姐所傳的福音，聖靈厲害的遇見他，使他看見主釘十字架的異象而蒙恩得救。蒙恩之後，他把整個心都放在主身上。

倪氏寫過多首詩歌，本首詩歌是他青年時期的代表作；這首詩歌的背後，隱藏了一段很美且動人的故事：

當倪氏幼年時，和他青梅竹馬的伴侶早已建立了很深厚的感情，雙方家長也都差不多認可他們將來的婚姻。等到長大以後，這位小姐到燕京大學讀書，非常活躍，成為燕大的校花。而倪氏則早在讀高中時就得救了，並且傳福音大有能力，拯救了許多人；他也一直為他所愛的人禱告，求主也拯救她，結果卻使他非常失望。倪氏也曾多次試圖勸導她，但終歸無濟於事。

這種主與人不能兩全的情形，成了倪氏非常厲害的掙扎；經過了一段時間之後，主在他裏面有聲音問他：你到底是愛我多呢？還是愛她多呢？並且這一個聲音一直留連不去。這對一個青年人來說，要他放下那麼深厚的感情，實在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。到了有一天，當他還是覺得無法放下他的心愛時，主就在他禱告時向他顯現，主的愛大大的激勵他，他就把一切都奉獻給主，並且降服下來，心甘情願地為主放下心中所愛的人。就在那時候，聖靈如雨一般的充滿他，使他有能力起來對付這一件事。

於是，他把所有兩人來往的信件都清理出來焚燒掉，並且在日記上寫說：「基督是我的愛人。」又另外寫封信到北平，告訴那位原是他青梅竹馬的小姐說，他們二人的關係到此為止。聖靈也引導他，使他寫下這首感觸至深的詩歌。

當他如此對付之後，這成了他屬靈生命的一個大轉機，他並且對傳福音充滿負擔，心裏火熱，甚至在白天拿著燈籠在街上到處尋找罪人的靈魂；成百成千的人就因著他而得救。

而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，祂的道路也非同人的道路；當倪氏為著愛主的緣故，順服主的旨意，甘心放棄心愛的人之後，不料主也作工在那位小姐身上，她竟也在北平蒙恩得救，日後成為倪夫人。他為主所捨棄的，主還是將她收回並賞賜給他！

## 銀網金果

慕迪

※ 我們若要認識「神的愛」，我們便須就近各各他。

- ※ 在神的大天地裏貢獻最大的人，是在自己的小天地裏作事忠心的人。
- ※ 許多人把聖經放在他們的腦袋裏，或是放在聖經包裏，可是我們總得把它從腦袋中往下移入我們的心裏。
- ※ 「稱義」是轉瞬之間的事，「成聖」卻是一生的工夫。
- ※ 「信心」的三大要素是：認識、承認和接受。
- ※ 「重生」的道理是我們對將來世界希望的根基，是基督教的起點。
- ※ 「悔改」是「向後轉」！就是叫你回轉走，跟你起先所走的方向，完全相反。若是「真實的悔改」，就要「結果子」。
- ※ 撒但有三種詭計，我們必須防備：第一種，牠要動員一切力量使我們「遠離」基督；第二種，牠要盡力使我們「疑惑」。當我們能勝過以上兩種的攻擊，而仍能為神的兒子作見證時，牠就用第三種詭計：「破壞我們的名譽」，和「誹謗我們的見證」。
- ※ 在這個罪惡的世代，能留下最深刻影響的，乃是那些肯在神面前禱告的人。
- ※ 一個人除非能夠和家人和睦相處，否則他沒有權利站在講臺上說教。
- ※ 一個人應當生活得使每個人，尤其是他自己的家人，都知道他是一個基督徒。

## 五餅二魚

【將神所給的給人】頑皮的小孩看見樹上有悅目的果子，就會用石頭去打它，然而樹非但沒有生氣，也不用石頭還擊，反而讓悅目的果子掉下來，因為樹只是將神所給它的給人。——梁敏夫《五餅二魚》

【要給別人讚賞】某一著名編輯者，有一天讀到他的編輯朋友一篇好文章，他想寫信去道賀，但是他沒有立刻就寫。過了一、兩天，他對自己說：「算了，不寫了；他一定已收到幾百封賀信，何差我的一封。」後來他遇著他的朋友，告訴他為甚麼未寫信道賀的緣由。他的朋友問他說：「你猜猜，我收到幾封賀函？」他說大概數以幾打。他的朋友老實回答：「一封也沒有！」所以，對人讚賞應

及時而行。—《Leaves of Gold》John T. Faris

【發現人的工作】化學家戴維(Sir Humphry Davy 1778~1829)，因發現「亞酸他窒素」而成為皇家協會的教授。有人請他寫出他一切的發現，要他仔細考察他一生的歷史，找出成功的試驗。他寫了，最後加上一條：「不過，我一生最大的發現，就是發現了弗老得 Farraday——當我在教書授課時，一個專心追求科學的一個鐵匠的兒子弗老得，竟給我發現了。我把他帶到實驗室中作助手，誰知我發現的助手，竟青出於藍！所以發現人的工作是有福的！是要緊的！」

把失喪的人，發現他，引他悔改歸向神更是重要(路十五 24~32)。— 陳樹詳《喻道故事》

【金銀寶石是指甚麼】我們知道，金子是代表神，代表父，一切出於神的都是金子；銀子是表明救贖，代表子，一切基督的恩賜都是銀子。寶石不像金子是一種元素，也不像銀子是一種元素，寶石是幾種元素化合而成的化合物。寶石是在地裏經過燃燒，一直燒，一直燒，經過了化學的變化，然後纔成功的。寶石被人拿來加上雕刻，加上琢磨，纔成為美麗珍貴的寶石。所以，寶石是代表聖靈在人身上的工作。聖靈一天過一天在我們身上作工，在我們身上雕刻，在我們身上製造，在我們身上結構，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。聖靈使我們經過許多艱難，經過各種各樣的環境，目的是要把基督組織在我們身上。到有一天，基督在我們身上不只是神分給我們的基督，並且是被我們消化了的基督，被我們吸收了的基督，這就是寶石。— 倪柝聲《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》

【支取聖靈大能的祈禱】有一種力量，比千軍萬馬更偉大、更雄厚，就是信徒支取聖靈大能的祈禱。古今信徒，藉支取聖靈大能的祈禱，成功不可思議的大事。然而今日有多少信徒，忽略祈禱，也忽略支取聖靈大能的祈禱；凡事憑自己的能力去做，無怪結果弄成了一團糟！這是我們所當防備的。— 楊濬哲《新陳果子》

【無字的聖經】世人不讀聖經，也不到禮拜堂中聽講道的人講道。他們只有藉著那些承認基督、代表基督的人而認識基督。如果一切基督徒都有真實敬虔的生活——聖潔美麗，與世界分別出來，在事工、娛樂和一切的事都對基督忠誠——那樣教會所發出的那種救人的能力，簡直是我們無法估計的。我們一想到那些自稱為基督徒的人，因為言行不能一致，以致使許多人拒絕基督，真使我們痛心到極點。我們對於我們的人生所發生的影響，都必須負責任。我們的生活應當成為每一個人能念誦的一部聖經。— 王明道《靈食拾零》

【為基督作事】我們常設想當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的那些門徒，為基督作事比我們容易得多。他們能親眼看見祂，親耳聽祂說話的聲音，實實在在的為祂作一些事，然後回來領受祂的嘉獎和謝意；我們今日卻不能聽見祂吩咐我們去作甚麼事，我們也不能為祂作成某件事以後看看祂那和悅的面容。因此我們便想望祂今日能再來到世界，好使我們直接從祂的口中領受祂交給我們的任務。我們有時問說，祂今日不在這裏，我們怎能為祂作事呢？但我們需要記得祂的應許：「我就常與你們同

在」(太廿八 20)。雖然我們的眼睛看不見，祂確是在這裏，正像當日與祂的門徒同在一樣。我們時時能為祂作事。每一件出於愛心的順服，就是為基督作了一些事。我們奉祂的名，為祂的緣故，為別人所作的每件善事，都是為祂作的。我們因為愛祂的緣故，所作的每一件平凡的事工，都是為祂作的事。因此我們能藉著為基督作一切的事，使我們整個黯淡的人生發出光輝來，像天使所作的事一樣。—《靈食拾英》J.R. Miller

**【你看甚麼為寶貴】**沒有異象就去事奉神，是容易的；沒有蒙召就去事奉神，也是容易的；因為你根本不需理會神的要求。頭腦上的知識，加上信徒的情感做指導，你會幹得很成功。心情可優悠自得，只要你從未經歷神的呼召。可是，一旦你接受了耶穌基督的差使，神就整日驅策著你；那你再也不能根據頭腦上的知識來為祂工作。一個未被主耶穌抓住的人，會看事奉為寶貴，為神擺上的時間為寶貴，以性命為寶貴。但保羅說：「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」(徒二十 24)。保羅不顧他自己的安危，因為認定他是屬於主的；除了完成主所交付的使命之外，他絕對不管別的。—Oswald Chambers《My Utmost for His Highest》

**【在苦難中要仰望神】**當保羅在海中遭遇颱風襲擊時，同船的人都驚惶愁苦，自分必死；保羅卻在驚濤駭浪、天愁地慘中，看見他所事奉的主，聽祂柔和安慰的聲音(參徒廿七 31~36)。這是基督教信仰的偉大處，也最受用處。「在世上你們有苦難」(約十六 33)，而且，苦難越來越多。如果基督徒能夠仰望那在黑雲上面的主，看見祂榮耀的臉光，那麼，他一定能夠得安慰，並因著已得的安慰，去安慰別人；他的見證，將成為奇妙，大大叫人驚奇！—吳恩溥《恩聲集》

**【脾氣不好是貧窮的原因之一】**有些人貧窮，是因為脾氣不好——和同事、上司處不來，辭職；和房東處不好，搬家；和配偶處不好，離婚；和人人處不好，打官司...這麼一來，還有錢得了嗎？而且這些人還不會承認這一點，乃要怨天尤人害他(她)窮。—周美德《大珠小珠落玉盤》

**【自省的能力】**「人應當自己省察」(林前十一 28)。聰明的富蘭克林在他還年少的時候，一天靈機一動，他自我反省一番。發現他有十三項嚴重的過失，其中三項是：浪費時間、好為小事煩惱、愛與人爭辯。他覺悟出，除非他去除這些毛病，否則不能有遠大的前程。果然，他之成為美國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，也不足為奇了。

反省是一種能力，最重要的，它是促使一個人邁向成熟的必需能力。一個膽怯面對自己，又不能接受自己不完美事實的人，他無法看清自己，也永遠不能改變自己。因此，要趁著還年輕反省自己，如果到老了再來澈底反省，可能為時已晚矣！據說，拿破崙被放逐在聖赫勒拿島，纔痛改前非地說：「應該歸咎的是我自己，我是我最大的敵人，也是造成我自己悲慘命運的罪魁禍首！」—李佳民《心靈之旅》

**【對掌權者的順從或抗拒】**「在不同的時候，抗拒或順從都是同樣需要的。」—潘霍華《囚室來鴻》

聖經中的良知呼聲及耶穌的生平事跡與教訓，都顯示出對邪惡的不認同。我們不但要揭發邪惡和  
不公義的真相，且要對抗和克服它們。姑息邪惡從來就不是一種美德，假若那些掌權的人行了錯  
事，並不會因為他們是掌權者而使錯成為對。若掌權者是「為神行義的僕人」，我們便要服從他們。  
若他們不再按照這個程序運作時，民眾就有權要求他們交代，以及用各種合法的途徑去對抗。

默想：忠誠遵行絕不應是盲目的服從，然而卻是一種道德上的回應以圖達至忠誠遵行所引至的  
一切後果。— Charles Ringma 《與潘霍華一起反思》

【保羅的書信與耶穌的教訓完全一致】今日有人告訴我們，必須從保羅轉回到基督身上。我認為這  
是不可能的，因為保羅絲毫沒有離開過基督。保羅論到基督的話，與福音書中肉身的祂，和使徒行  
傳中祂能力的彰顯，完全一致。誠然地，在保羅的著作中有些東西是地方性的，但這些也啟示出一些  
原則。保羅著作中所有系統性的教訓，皆可回溯到耶穌的教訓；耶穌被人所記下的話常是簡潔的，  
但卻不是膚淺的，它們是如此深奧，人的解釋從來未能把它們說盡。我相信從祂的話語中，還可以  
發出許多亮光及真理。祂的「人格」獨特卓越，而事實上，在書信中就開始了它的意義，並且給予  
正確的闡釋；這些闡釋與祂的教訓完全一致，不但顯示祂話語的崇高，也肯定了這些著作的價值。  
— 坎伯·摩根《摩根講道精選》

## 信心生活的秘訣(五)

慕安得烈

【禱告的能力】「你們若住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裏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  
就」(約十五 7 另譯)。在主回到天上之前，祂教導門徒兩個偉大的功課，是說到他們在所要完成那  
更大的工作中，他們與主的關係。

第一件事，乃是祂在天上要比在地上具有更大的權能，並且祂要使用那個權能來拯救人類，這  
樣的工作惟有藉著他們，以及他們的話和工作纔能完成。另一件事乃是他們若離開主，就不能作甚  
麼。但是他們能依賴那住在他們裏面的主，祂要藉著他們作工，以此實現祂的目的。所以他們最優  
先並最主要的工作，乃是他們必須把他們所要作的每一件事，都在禱告中帶到主面前。在主臨別的  
談話中，祂重覆這個應許有七次之多：「到那日，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」(約十六 26)；你們當相信  
這句話：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」(參約十四 13~14；十五 7，16；十六 23~24)。

主把這兩個真理寫在他們心裏之後，就差遣他們到世人中間去。因此他們就能滿有把握的擔任  
他們的工作。那位全能的、得著榮耀的耶穌，就要在他們裏面，藉著他們，並且和他們一同來作比  
祂在地上所作更大的事。這些在地上無能又無助的門徒們，可以不斷的在禱告中來仰望祂，且滿心  
相信祂必定會垂聽那個禱告。在他們一生中，以及在他們所事奉的工作中，最重要的事乃是：維持  
一個禱告和祈求的靈。

何等可惜，教會對這件事所相信又明白的是何等少！那是為甚麼呢？沒有別的，乃是因為信徒

們很少天天住在基督裏，以致他們沒有能力來相信祂那些偉大而寶貴的應許。為著我們的生活和工作，讓我們都來學著功課，我們既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，每天最重要的事就是活在與基督親密的交通中。這樣我們就能深深的依靠主，和不斷的向祂祈求。只有這樣我們纔能在工作時，滿心相信祂已經聽了我們的禱告，並願很信實的盡祂那一份；就是賜給我們從上頭來的能力，作為力量和豐富祝福的來源。你們這些主的僕人們哪！花時間，哦，要花時間，用你們的全心相信基督所說的話。基督問說：「你們信這個麼？」是的，主阿，我信。「你們要住在我裏面，...要住在我的愛裏」（約十五 4，9）；「你們若住在我裏面，...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」（約十五 7）。

**【愛的奧秘】**「我為這些人祈求，...使他們都合而為一；正如你父在我裏面，我在你裏面...使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合而為一。我在他們裏面，你在我裏面」（約十七 20~23）。在基督最後一晚對門徒們所說的話中，祂特別強調這個：門徒們是在祂裏面，且住在祂裏面。祂雖也題到「祂在他們裏面」，但並不如「他們在祂裏面」那樣的強調。但在祂大祭司的祈禱中，大多數都是說到「祂在他們裏面」，正如父在祂裏面一樣。「使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合而為一。我在他們裏面，你在我裏面，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；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，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」（約十七 22~23）。

只有當信徒們在生活中顯出基督在他們裏面，並且愛弟兄如同基督愛他們那樣時，纔能使世人確信神愛門徒們正如祂愛祂的兒子一樣。教會的軟弱乃是由於：沒有藉著活的合一使世人明白，並向他們證明這事實：「我們是在基督裏，基督也在我們裏面。」在這合一裏，藉著我們彼此的愛，顯明基督是在我們裏面。沒有甚麼比這個更需要了：就是基督這樣的內住在我們心裏，以及信徒們由於都有基督的內住，而能彼此認識並且相愛，並彼此連繫。這就是在主的禱告中末後幾句所說的：「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，...使你所愛我的愛，在他們裏面，我也在他們裏面」（約十七 26）。神聖的內住最主要的榮耀，就是它能彰顯神聖的愛。父對基督的愛，藉著基督臨到我們，再從我們流出去，達到弟兄們身上，然後又達到眾人身上。

基督對凡愛祂順服祂的門徒的偉大應許乃是：「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...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，與他同住」（約十四 21~23）。聖靈(父和子在祂裏面都是合一的)切望住在我們心裏，就是為了使我們過一種愛基督，並愛弟兄的生活。神的孩子阿，但願你所尋求的、所相信的，你全心全力所要得到的，不是任何次等的事物，而是主耶穌，在那「超越知識的愛」裏的內住，祂要用這愛來充滿你的心(參弗三 19)。這樣，世人因著神兒女們真的彼此相愛，就不得不承認神所說的話：「使你(父)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，我也在他們裏面」（約十七 26），已經應驗在他們身上了。

「你們信我能作這事麼？」「主阿，我們信」（太九 28）。

**【基督是我的義】**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」（羅三 24）。在前三本福音書中，說到救贖乃是罪得赦免或稱義。約翰所說的救贖，乃是基督要活在我們裏面的生命，也就是重生。而保羅卻把這兩個真理很美麗並和諧的連在一起。

所以在羅馬書中，他先說到稱義(羅三 21~五 11)，然後從五章十二節至八章卅九節，他繼續說

到與基督聯合的生命。在羅馬書四章他告訴我們，在亞伯拉罕身上我們可以找到這兩件事。第一，從三節至五節：「亞伯拉罕信神，...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稱為義。」然後在十七節：「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...的神。」神怎樣首先稱亞伯拉罕的信為義，然後又繼續引領他相信，祂乃是那位賜生命給死人的神；祂對待今天的信徒們也是這樣。

當信心的眼睛專注在基督身上時，我們的稱義在一開始時就達到完滿。但那只是開端。逐漸的，信徒就要開始明白：當他重生時，基督也同時住在他裏面；現在神給他的呼召，乃是要他住在基督裏，並讓基督也住在他裏面，在他裏面作工。

大多數的基督徒緊緊抓住他們在稱義方面的信心，為要努力激發並加強他們自己過一種感恩而順服的生活。但是他們卻失敗得很慘，因為他們不知道，也沒有在完全的信心中把自己降服於基督，使基督的生命能維持在他們裏面。他們從亞伯拉罕身上已經學了第一個功課，也就是相信祂乃是那位稱罪人為義的神。但是他們沒有往前學第二個偉大的功課，就是相信祂乃是那位能叫死了的人又活過來的神，並且藉著住在他們裏面的基督，天天更新那個生命；只有在基督的生命裏，纔有能力和完滿的祝福。基督徒的生命必須是「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」（羅一 17）。赦免的恩典只是開端而已；在恩典中的長進，能引領我們有更完滿的認識，並經歷在基督裏的實際；且使我們活在祂裏面，而至於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（參弗四 15）。

**【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】**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」（羅五 17）？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」（羅六 11）。

我們說過，保羅教導我們在相信基督是我們的義之後，接著就必須相信祂是使我們從死裏復活的生命，於是他問說：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」（羅六 3）？我們是已經與祂一同埋葬，一同從死裏復活。正如在亞當裏，所有他的子孫都死了；照樣，在基督裏所有的信徒也實在是死了。「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」（羅六 6），而且我們也和祂從死裏一同活過來。現在我們要算自己是真正的「向罪死了...向神活著」（羅六 10）。

事實上，我們裏面那個新生命，是如何有分於並經歷基督復活的生命；同樣的，我們在基督裏，向罪而死也是一個真正的屬靈實際。只有藉著聖靈的能力，我們纔能看見，我們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以及與祂在復活上的聯合，是何等的真實！這時，我們纔會明白，在祂裏面，罪在我們身上再沒有權勢。我們且要「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」（羅六 13）。

老亞當怎樣活在罪人裏面，甚至也活在信徒裏面，（就是那些不知道在基督裏那個「新的死」的信徒，）同樣的，那些知道他在基督裏是已經死了，而現今活在祂裏面的人，也能滿有把握的倚靠這些話：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」（羅六 14）——甚至連片刻都不能！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」（羅六 11）。這就是真正信心的生活。

正如我們的主所說過的，當我們經歷了聖靈全備的能力時，對於我們在祂裏面，及祂的生命活在我們裏面的經歷，纔能成為真實。保羅說：「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（羅八 2）。這個罪和死的律，會使他痛苦不已，因它會把他擄去。接著他又說：「使律法的義，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」（羅八 4）。藉著聖靈，我們就進入神

兒女榮耀的自由裏。

哦，但願神開祂兒女們的眼睛，看見這是何等的力量，就是當他們「向罪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」時，基督就要在他們裏面，活出一種神聖而滿有果子的生活。

【未完待續】

## 「方言運動」的真面目

林獻羔

名人對「方言運動」的評論簡介：

(一)被稱為時代先知的叨雷博士(R.A. Torrey)，他是慕迪的同工，曾在慕迪聖經學院任教。他認為靈恩運動顯然不是出於神的，而是所多瑪所建立的(參叨雷著的《Is the Present Tongues Movement of God?》)。他指出：說方言根本與靈洗無關，以說方言為重要恩賜與聖經的真理明顯牴觸；靈恩派的聚會極端混亂，這分明違反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聖經的教訓。而且從許多的個案顯示，說方言的人其實是邪靈附身所致。從摩門教由開始之時就常說方言來看，靈恩運動一定不是出於神的。

(二)二十世紀最受歡迎，稱為「解經王子」的摩根博士(G. Campbell Morgan)，也是反對靈恩運動的，他稱之為「撒但末後的詭計」。

(三)宣道會的創辦人宣信博士(A.B. Simpson)，雖然主張神醫教義，但他也反對靈恩運動的思想，他認為不可能以說方言為受靈洗的憑據。他曾經寫過一封公開信給宣道會，指出靈恩派的說方言運動必須立即禁止。而且，到了一九七四年，有宣道會牧師麥格羅(Dr. Gerald E. McGraw)在宣道會的刊物《The Alliance Witness》中報導：他和一些牧師們成立了一個「分辨說方言的靈」的特別聚會，專事替那些有說方言經驗而願意接受試驗的人來分辨他們的靈。經過多年的試驗之後，他指出，他本來也贊成有一些方言是真的，但事實上，試驗出來的結果顯示：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說方言的人，證實是邪靈附身所致。他又指出，有一些弟兄靈性非常好，作聖工也有能力，而且他們從來不在公開的場合說方言，只在私下靈修之時纔說；但是經過試驗之後，他們的靈在奉主耶穌的名所吩咐之下，竟然說自己是鬼。

(四)賓路易師母(Jessie Penn-Lewis)乃一代屬靈偉人，著有許多有關屬靈豐盛生命的書。她有一個分別諸靈的特別恩賜，長期出版《勝利報》，專事講論如何分辨被鬼附和如何趕鬼的真理。在她所寫著名的《聖徒爭戰》(War On The Saints)一書中，她極詳細地教導如何分辨諸靈，指出靈恩運動的方言現象，其實是被邪靈附身所致。

## 今天的「方言運動」 是從神來的嗎？

叨雷

不是的，這可從下列事實清楚看見：

(一)今日的「方言運動」者說：「說方言」是被聖靈充滿的惟一決定性證據。然而主耶穌的先鋒，施洗約翰從未說過方言，聖經卻記載說：他「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了」(路一 15)。甚至我們的主耶穌，一生也從未說過方言，但誰能說主耶穌從未被聖靈充滿呢？

另一方面，說方言者更斷言：若一個人沒有說過方言，就是沒有受過聖靈的洗。他們常常堅持這樣的宣言，明顯與聖經最清楚和基本的教訓相悖。任何誠實愛慕明白神藉自己話語所啟示的真理，是不可能誤解神的心意的。這種說法並非堅持一條理論。因為聖靈只有一位，靈洗也只有一次(參林前十二 13；弗四 4)。當你細心閱讀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四至十一節，你自己都可看見，聖靈的洗可從很多不同方面表明出來的。神的靈藉使徒保羅在這章聖經問那些自稱受過聖靈的洗的人說：「豈都是說方言的麼」(參林前十二 13，30)？其簡單含意就是並非全體都說方言，所以這章聖經明確地說出受聖靈的洗，卻不一定都說方言。那麼說方言者所論：不說方言就未受聖靈的洗，很明顯地與聖經真理相違了。

(二)方言運動的教訓實際影響是使「說方言」成為所有聖靈同在和能力最重要的彰顯。這又一次明顯地與神真理教導相衝突，神的話明明地宣告：「說方言」是聖靈顯明同在和能力最不重要的一點。在林前十二 10 表列聖靈所給的恩賜時，特別將「說方言」放在末後；說方言也在本章 29 至 30 節被同樣置於末後。就是在以弗所書中，升天的基督透過聖靈賜給教會的諸般恩賜，根本沒有提到說方言(參弗四 7~12)。並且在林前十四 5 清楚地告訴我們，作先知講道的強過說方言，使徒保羅在 19 節也自己聲明，他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，強如說萬句方言。

(三)雖然聖經清楚教導我們，應當追求其他更多的恩賜，但「方言運動」卻使它的跟從者追求說方言勝過其他任何的恩賜。林前十二 31 說：「要切切的求(切慕)那更大的恩賜。」經文內容(即上下文)清楚顯示「這更大的恩賜」與說方言無關。在林前十四 1 說：「要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其中更要羨慕的，是作先知講道。」保羅在下面的經文告訴我們，為甚麼揀選作先知講道過於說方言。所以「方言運動」中最突出的追求和等候說方言之能是全沒有聖經支持，這與聖經一致明顯的教訓直接相違背。

(四)「方言運動」的領袖們繼續頑梗地不服從聖經有關說方言在公眾聚會的一貫教訓。神的話在林前十四章清楚教導：私下說方言比在公眾說更好。保羅在林前十四 19 說：「但在教會中(即公眾聚會)，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，強如說萬句方言。」他繼續說在聚會中若有說方言的，只好兩個人，至多三個人，且要輪流著說，不可兩個人或以上同時說，也要一個人翻出來，若沒有人翻，就當在會中閉口，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(林前十四 27~28)。現在「說方言」者的聚會中，經常在一處聚會中有很多人同時說，並且是在沒有人翻譯之下說。在這些事上，他們顯然違背了神；而這運動也顯然繼續違背了神那明顯的吩咐，因而肯定不是從神來的。

(五)「方言運動」同時帶著最嚴重的混亂和最不道德的行為。神的話在林前十四 33 清楚地說：「神不是叫人混亂。」(「混亂」這字解作「混亂的情況」、雜亂和令人困惑之意)。最近在洛杉磯說方言者一次極重大的聚會中，發生了很嚴重和難以形容的混亂，眾多男男女女肩並肩地橫臥在地

上或講台上，儀態極不莊重和失禮，並且呈現昏迷狀況，像被催眠似的維持至深夜，騷動和雜亂的情況，使過路的人為之側目和不屑。在一個確實的個案中，有一位男童把手舉起最少一小時，直至他暈倒在所謂的「能力」之下。這些事與新約所記載的毫無類似的，反倒很像那些非洲野蠻人、印度的婆羅門僧和本國的催眠師所行。整件事都令那些真正明白聖經教導的和明白聖靈所作的人極嫌惡。在提摩太後書第一章七節教導我們說：「神所賜給我們，不是膽怯的心，乃是剛強、仁愛、謹守的心。」在那些說方言的人聚集時顯現的靈，卻不是使人有謹守的心。那些混亂的情況，不但羞辱了神的話，也受神的話所斥責。但這還不是「方言運動」最壞的一面；最糟的是與上文題到的罪惡昭彰的不道德行為扣上關係。現時方言運動的主持者，因犯了不道德的罪而被拘捕，他所作的事不能用言詞來形容，或者就像羅馬書第一章所說的。而在俄亥俄州一個出名的、可能最著名的領袖，本已結了婚，卻和一名女子被判犯了罪。在一些案件中，這運動的一些男女領袖，都被證實有可恥的關係；這許多的例子使整個運動充滿不道德的色彩。這不是說當中沒有一個是思想和行動清潔的人，但整體來說，這運動的發展比現代任何一個運動更不道德，除了一些行催眠術的法師，他們兩者反而有很多相像之處。

(六)在「方言運動」發展的過程中，有很多事件證明這運動是出自魔鬼的。有跡象顯示，那說方言者所說的話，確是他們所不能明白的，但他們所說的是惡劣的話，表明那感動他們說話的靈，並非聖靈，而是邪靈。在澳門和中國，有很多聚會的表現，極像一些行催眠術或邪靈者聚集時所行的；有些人曾經說過方言，後來卻被發現是被鬼附著的，而不是被聖靈充滿。在德國，也有這方面使人注意和吃驚的發展。

事實上，有很多人渴望被一些超自然的靈所管理，而又不謹慎地分辨，那管轄他們的靈是聖靈或是邪靈，而「方言運動」就朝著這方向有驚人的發展。

(七)「方言運動」和它那些明顯的特徵，不是現代纔有的。在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〇年間，同樣的事情也在英國發生過。那時在「說方言」這事上也有一些了不起的現象，以致一些謹慎的男女也被引進去，後來卻明確地發現那控制他們的靈不是聖靈，而是邪靈。摩門教說方言已有很長的日子，在他們的歷史中，聚會中也經常有人說方言。

總括來說，神已經透過自己的話，明明的表示不喜悅這類方言運動和其中有關的事情。每一個相信並聽從神的話的人，應立刻遠遠地離開這運動，特別在這些眾多的錯謬和敗壞的情況。我們並不絕對否定在現今的日子，神在特殊的情形下仍然會賜給說方言的恩賜，若神看為合適，祂能作並且會作；但「說方言」在早期的教會備受非議，而當中的謬誤與現今的「方言運動」卻十分相似，以致在保羅時期，對說方言就已發出警告，叫人小心當中的錯處。因此，神因祂的智慧和愛的緣故，有一段時間從教會收回這恩賜，所以現今的世代也沒有一個好的理由，使祂重新普遍地賜與。所以目下所謂的「方言運動」肯定不是從神來的。

## 赦免和挽回

【赦免弟兄】有一個問題是必須解決的，就是如果有弟兄得罪了我們，我們該怎麼辦？主的話告訴我們，如果有弟兄得罪我們，我們不只要赦免他，並且還要挽回他(太十八 21~35, 15~20；路十七 3~5)。

(一)總要赦免：我們先來看赦免這件事。主在馬太福音裏是說，赦免弟兄不只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(太十八 21~22)；而在路加福音裏則說，一個弟兄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轉說懊悔了，你總要赦免他。不管他的懊悔是真的或假的，只要他這樣說，你就要赦免他。

七次不算多，但是一天七次也不算少。同樣的事，一天作七次；一個弟兄一天七次得罪人，又七次回轉說懊悔了，好像這是不可置信的，好像他們信不來，所以主的門徒說：「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。」可是，神的兒女在這一種的情形之下，還是應該赦免。

(二)神的度量：主在這裏引一個比喻：「天國好像一個王，要和他僕人算賬。纔算的時候，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，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，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那僕就俯伏拜他說，主阿，寬容我，將來我都要還清。那僕人的主人，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」(太十八 23~27)。

這一個僕人在神面前所虧欠的，是千萬的銀子，是非常大的數目。他自己是沒有力量償還的，因為「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。」我們對於神所有的虧欠，總是無法償還的，與人虧欠我們的數目相比，差得太多了。每一個神的兒女對於他自己對神的虧欠，有了正當的估價，他纔會對弟兄的虧欠，有寬大的赦免。我們如果忘記了自己在神面前所蒙的恩典是何等大，就可能變成一個非常寡恩的人。我們需要看見自己虧欠神的數目是何等大，纔能看見別人所虧欠我們的是何等有限。

那僕人求主人給他更多的時間，他將來都要還清。其實，這是不認識恩典的人所有的打算。人在神面前常以為今天他所不能的，將來他總能；今天他所作不到的，將來他總作得到。

「那僕人的主人，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」這就是福音。福音，不是神按著你的意思替你作事。人的禱告祈求，遠趕不上主所賜給我們的恩典。我們的主，是按著祂所有的答應我們的禱告。這一個主人，把這一個欠他債的僕人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這就是神的恩典，這就是神的度量。任何在神面前求恩典的人，主都給恩典，縱然他對於恩典的認識非常的小。主喜歡給恩典，只要你稍微有一點意思求恩典，主就給你恩典，並且主所賜的恩典，是要作到祂自己滿意。主就是怕人不求。祂不給則已，要給就要按著祂的度量給我們。

(三)神的盼望：神在我們身上有一個盼望：凡需要得著恩典的人，都得學習給人恩典。凡蒙恩的人，都得學習施恩典。人如果接受的是恩典，神就盼望他給人的也是恩典。所以主繼續說：「那僕人出來，遇見他的一個同伴，欠他十兩銀子，便揪著他，掐住他的喉嚨，說，你把所欠的還我。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，說，寬容我罷，將來我必還清」(太十八 28~29)。主在這裏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所欠的是一千萬銀子，別人欠我們的不過是十兩銀子。你的同伴，就是你的弟兄，他無論如何得罪你，至多是欠你十兩銀子而已。他也對你說：「寬容我罷，將來我必還清。」他和你同樣的盼望，同樣的要求，你怎麼能不寬容他呢？但是，這一個僕人「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監裏，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」(30節)。

主引這一個比喻來給我們看見，一個不赦免別人的人，在神看來，是何等的無理。你如果不赦免你的弟兄，你就是這一個僕人。我們要知道，信徒待自己應該根據公義，但待別人應該根據恩典。不是說弟兄不虧欠你，主也知道他虧欠你。但是，主給我們清楚的看見，一個信主的人對於弟兄如果不能赦免，這一個人就不是以恩典對待人，這一個人神面前缺少恩典。

那主人說：「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麼」(33 節)？主怎樣對待你，主也盼望你怎樣對待別人。主沒有按著公義向你要求，主也不盼望你按著公義向別人要求。主是按著憐恤免了你的債，主也盼望你按著鄰恤免別人的債。主用甚麼量器量給你，主也盼望你用甚麼量器量給別人。欠債的人討債，這是神所定罪的。虧欠的人記念別人虧欠他，這是神所恨惡的。

(四)神的管教：接下去：「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掌刑的，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你們各人，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」(34~35 節)。在這裏有一個人落在神的管教裏，神把他交給掌刑的，要等他還清所欠的債。這是嚴肅的事！我們盼望沒有一個人落在神的手裏。人要從心裏赦免弟兄，像神從心裏赦免他一樣。我們盼望弟兄姊妹看見，如果有弟兄得罪你，總得在神面前學習赦免。總不應該在那裏記念弟兄的罪，總不應該在那裏向弟兄討還。

【挽回弟兄】我們若光是赦免弟兄，那還是消極的，還是不夠的。我們還需要挽回他，這就是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二十節對於我們的要求。

(一)告訴他本人：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」(太十八 15)。弟兄如果得罪你，你第一件事不是告訴別人，乃是去告訴得罪你的弟兄。許多時候的難處在這裏，一個弟兄如果得罪了另外一個弟兄，這一個被得罪的弟兄，就東告訴人，西告訴人，全教會也許都知道了，而那個弟兄本人還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。這樣告訴人，是弱者的行為；只有弱者纔只敢在背後說，不敢在當面說。第一要告訴的，應該是他本人，而不是別人。

那麼，怎樣告訴他呢？主所說的告訴的方法，不是寫信，乃是要你去當面對他說。可是，有一點要注意，在他的背後固然不能說，有許多人在一起的時候也不能說。要「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」纔可以說。

你不是在那裏說別的事，你不是在那裏說別的問題，你是要把你弟兄的錯處指出來，這需要神的恩典，這是神的兒女所該學的功課之一。

(二)告訴的目的：「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」(15 節下)。你去告訴他本人，目的不是要得著賠償，乃是要得著你的弟兄。

所以，問題不是在你的損失多大，問題是在這一個弟兄這樣得罪你，如果這件事不弄清楚，他在神面前就不能過去，所以你要去勸他。不是你感覺受傷的問題，乃是你的責任問題。對於這一件事情的輕重，沒有一個人知道得比你更清楚。誰是最清楚的人，責任就在誰身上。

主不是說，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赦免了他，就可以不管了。主給我們看見，被得罪的人，反而有責任去挽回得罪他的人。我們要知道，主許可一位弟兄得罪你，那是主看上了你，挑選了你，把一個重大的責任放在你身上。你是被挑選的器皿，神要用你去作挽回的工作。

(三)告訴時的態度：你的目的如果是對的，你就知道手續要怎樣作。第一，你的靈必須對，然

後你所說的話，你說話的方法，你的態度，你的臉色，你的聲音，你的語氣也都要對。

又要他知道他的錯，又要挽回他、得著他，這只有滿了恩典的人纔能作。自己對了而不驕傲，自己對了而能謙卑，自己對了而能溫柔，自己對了而能幫助人知道錯，這必須把自己完全擺在一邊，纔能作得來。

(四)告訴另外的人：第十六節：「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」在弟兄姊妹中間的難處，總得兩個人直接對付。除非他不接受這一個對付，纔可以告訴另外一兩個人。並且，告訴另外一兩個人的目的也不是為著多話，乃是要請他們一同去對他說，一同去幫助他，一同去尋求交通。這一兩個弟兄，要把你們的事在神面前禱告過，察看過，用屬靈的力量判斷過。

這一兩個人，必須不是隨便說話的人。你不要帶多話的人去，多話的人根本不能叫人佩服。要帶可靠的、誠實的、有屬靈分量的、在主面前有經歷的人去，這樣就能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

(五)最後告訴教會：「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」(17節)。他如果還不聽，那你只能告訴教會了。這裏說的告訴教會，不是你當著全教會聚集在一起的時候，把這一件事題出來，乃是去告訴在教會裏負責的長老。那一個弟兄若是活在神面前的，至少應該接受教會的斷案。教會一致的看法，教會一致的意見，就是主的心意。

如果再不聽，怎麼辦？「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」(17節下)。意思是說，如果他不聽教會，那麼所有教會裏的弟兄姊妹，都不與他來往，大家與他沒有交通。這裏還沒有到要革除他的地步，只是大家不理他。這樣的對付他，目的還是為著挽回他。

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」(18節)。教會所作的，主在天上承認。如果教會看他有錯，而他不聽教會，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；這一個，主在天上也承認。因為主說：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那裏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(19~20節)。兩三個人的原則，就是教會的原則。如果兩三個同心合意的在神面前看一件事，那麼神也必定承認這一件事。——《初信造就》

## 服事的心

吳勇

【靠主恩典保守心性】今天我們要用路加福音第十章廿五至卅七節這段經文，來思想服事的問題。人，生而有兩種天性：一種是理性，一種是良心。現今我們雖然處身在是自由世界中，然而，我們這兩種天性，卻經常遭到剝奪。就如吸煙，明知對身體不好，又污染空氣，但仍要吸；又如喝酒，明知道酒後亂性，又會造成種種社會問題，但仍要喝；又如賭博，明知道賭會傾家蕩產，又會衍生許多罪惡，敗壞德行，但仍要賭。這都是理性的被剝奪。那麼良心呢？良心要求人，是就說是，不

是就說不是；要求人要有道德、貞操、責任感。良心一旦被剝奪，就會失去了道德，失去了貞操，失去了責任感，以致心性遭受到極大的創傷。

基督徒要怎樣纔能保守心性呢？第一是靠恩典，第二是渴慕。就好像大衛王，他是個敬畏神的人，在他失勢逃亡時，神的恩典就將他護庇，將他保全。因此一個基督徒要得保全，最重要的，就是要靠「恩典」。又如一顆樹栽在溪水旁，它就按時候結果子，葉子也不枯乾；這就是「渴慕」。照樣，一個基督徒若對神渴慕，他就會結果子；在患難時他能結平安的果子，在被人誣賴時能結忍耐的果子，在被人得罪時能結赦免的果子，在被人爬到頭上時能結謙卑的果子。這些果子都是出自對神的渴慕。因此，一個人若被剝奪了恩典與渴慕，他就是被打傷了，就像那個人被強盜「打個半死」（30節），他就得聽從撒但的擺佈。

**【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】**今天有許多人被打傷，被剝奪了；教會中亦然。就如祭司與利未人經過那傷者所躺的路上時，竟從他身邊走了過去。主的話說：「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」（太九13）。他們卻喜愛祭祀，不喜愛憐恤。主又說：「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」（太廿五40）。神喜歡我們作在人身上，他們卻喜歡只作在神身上；結果，只不過落在宗教儀文之中，並不能討神的喜悅。祭司與利未人只喜愛遵行那些律例條文，卻沒有一點實際的憐憫。

那真正有憐恤、肯服事人的是誰呢？就是「撒瑪利亞人」（33節）。撒瑪利亞人是猶太人所看不起的，因他們的血統混雜。血統代表一個人的過去和他的出身。猶太人看人是看一個人的過去和出身；然而，神看人是看人的「內心」（撒下十六7）。撒瑪利亞人看見傷者就動了慈心；神所看重的，就是這樣的心。所以在服事人的事上，最重要的是心；整個屬靈的事就是「心」的事。敬拜神也是一樣；不在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，乃在於心（參約四21~24）。獻禮物也是一樣，在於心而不在禮物，因禮物代表敬拜和與神的關係。如果獻禮出了問題，敬拜也就出了問題。所以主說，你跟人有甚麼不和，要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」（太五24）。這樣的獻禮與敬拜，纔能討神喜悅。當然，能否與人和好，這也完全是心的問題。今天一個人的屬靈光景，完全看他的心如何。

**【服事人要先『下來』】**今天在服事上，真正有心的人不多，無心的人卻不少。無心之人見而不動心，有心之人見而動心。撒瑪利亞人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裏去照應他。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...」（34~35節）。他為甚麼會有那麼多行動呢？都是出於他的心。可是，為甚麼有時有心之人見了也不會動心呢？因為他的心出了問題——魔鬼用罪把他的心蒙蔽，用物質把他的心奪去，用苦難把他的心損傷——所以他們就見而不動。由此可見「心」是最重要的。

另外，服事人要做一些事：撒瑪利亞人「上前」，然後從牲口上「下來」再托他騎上牲口，最後那人纔獲救。由此可知，服事人就是要先「下來」。耶穌說，我來，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」（太廿28）。主是先從寶座上下來，我們纔得拯救。寶座是甚麼呢？是發號施令的所在，是審判人的地方。今天我們服事人，要先從寶座上下來，不是在上面發號施令、審判人。上前——我們服事人，不是叫他們來就近我們，是我們去就近他們。上前之後，隨即把油和酒倒在傷者的身

上。

**【撒瑪利亞人的榜樣】**油與酒表示甚麼呢？兩者的意思是相同的。就如聖靈可解作風，因聖靈有風的能力；聖靈也可解作火，因聖靈有火潔淨的能力；聖靈又可解作鴿子，因聖靈有鴿子馴良的本性。聖靈既有這好幾方面的功用，油和酒也是相同的。你若有聖靈的能力，纔能給人滋潤，纔能給人潔淨。就如一個人落在苦難之中，心裏枯燥愁煩，油能使他滋潤；一個人落在罪惡之中，酒能消毒，使他心得光照而知罪、認罪、悔改；最後因此得到赦免，得到拯救。

信主的人有一件很重要的事，就是要「行」；也就是要服事人。這位撒瑪利亞人給我們擺出了一個很好的榜樣。

撒瑪利亞人將油和酒倒在傷者的傷處之後，又「包裹」好了。「包裹」的意思是讓受傷之後，不顯露在外；因為傷處是很脆弱的，禁不起摸，更禁不起碰，所以要蓋起來。人也是一樣，如同傷患之處，禁不起批評，禁不起打擊；這對一個服事人的人，是應有的常識。

「扶」他騎上自己的牲口。「扶」就是給他力量，拉他一把。很多人跌倒時，未嘗不希望能爬起來，但他有心無力，這時，如果有人給他一點力量，扶他一把，他就能爬起來。

吳師母曾經幫助一位姊妹；這位姊妹的丈夫因敗血症而死，她痛不欲生，帶著兩個幼兒，不知如何是好。吳師母這時去安慰她，陪著她哭，讓她覺得有人同情她的遭遇，幫她渡過苦難。後來這位姊妹不但沒去尋死，並且在教會裏有事奉，作執事。

**【將自己所需供給他人】**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」(34節)，這是將自己所需用的，供給他使用的意思。今天有許多基督徒，有時遠不如佛教徒。佛教徒講究功德，作善事，作得愈多，就積德愈多，所以他們盡力去作。而基督徒講恩典，有時對善事、善行、助人，都忽略而沒有作。所以基督徒有時遠不如佛教徒。

經上記載：當天使找到哥尼流時說，他的善行，神已經記念(參徒十4)。主耶穌也說過，我們作在人身上的，就是作在他身上。今天我們不能在知道別人有困難時，只說一句「為你禱告」就算夠了，這是假冒偽善！我們應該作實質上的幫助，把自己所有的，供給對方。

「帶」到店裏去照應他。「帶」等於是服事人；服事人不只關心他的身體，也關心他的德行；服事人是要流汗，要流淚，像一個媽媽帶自己的嬰孩一樣。摩西當日帶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也經過流汗、流淚；保羅照顧提摩太時，也顧到他身體、心靈的需要。在醫院的服事也相同。不是只有靈性的照顧，也要想到身體的需要。

「店裏」代表教會。把人帶到教會，能得到照應，就能避免魔鬼的吞吃，能受栽培，長大成熟。

**【要有恆心常以為虧欠】**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。「第二天」的意思表示服事的工作要持續，要有恆心；不只今天做，第二天也做。我開始服事時，是當主日學教員，因原有教員離開了，其他成員中有信主一年、二年、三年...的人，都不肯出來教導。那時，我信主纔三星期，新約聖經還未讀完一遍；但從那時開始，我就與太陽競賽：每天太陽未出來前，就起來預備；直到今年六十五歲，

從未停止。這就是「恆心」。若自己沒有所得，就沒有所給；感謝主，每天都給我有新鮮的亮光。

「二錢銀子」代表贖價，是耶穌所付出的；又代表「愛」。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就是愛的緣故，因為有愛就能捨。媽媽也是如此愛孩子；她為孩子肯捨掉時間、青春，甚至連生命也肯捨掉。英國有一位公主，她的孩子得了天花，需要隔離。但她聽到孩子的呼聲，不願離開孩子；後來自己也染上天花而死了，因愛而捨了生命。今天服事人最根本的就是要有愛；有愛之後，纔能捨自己的力量、精神、時間、金錢。

撒瑪利亞人還說，「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」(35 節)。這意思是不以為所做的已經夠了。人很容易以為自己已經做夠了，已經很好了；但「愛」不同，要常以為虧欠(參羅十三 8)。保羅曾說「愛是長、闊、高、深」(參弗三 18)；換句話說，愛是沒有邊界，永無止境的。你必須有神在心裏，纔能有愛，常以為不夠；如沒有神，就很容易以為別人虧欠了自己。

**【身體力行服事神與人】**愛這裏，主說：「你去照樣行罷」(37 節)。如果基督徒都能這樣做，光景就必不一樣了！請看我們和四週各國基督徒的比率：印尼是 10%，新加坡是 16%，而在他們的大學生中是 68%，韓國 46%，中國大陸 8%，臺灣只有約 2%。所以在此看到一個事實，如果口說身體不做，是不行的，要身體力行。在醫院的工作也是如此。服事人時最重要的，就是身體力行。有基督的愛存在心中，福音必能廣傳。願大家能照著主說的去行。—《教會的大使命》

## 效法基督(四)

克路特 原著·金碧士 增修

**【要能容忍別人的缺點】**無論是自己、或是別人身上不易改正的缺點，務要忍耐著等候神的時刻。也許這些缺點的存在，對你更為有益，因為它們正是為著造就你，使你能夠忍耐；人若缺乏忍耐，所作所為就顯不出多大的價值。

雖然如此，你還是應該為這些缺點禱告，求神賜你力量，使你能夠歡喜著忍受。

**【不要寬以待己、嚴以責人】**別人的毛病，你勸了一、兩次之後，他若不肯改正，就不要再和他多說，而將他完全交託給神，只求神的旨意得以成就在他身上；因為神原知道怎樣叫屬祂的人得益處(參羅八 28)，使祂的名在他們身上得著榮耀。

不論別人的缺點和軟弱是如何的嚴重，總要盡力去容忍它們；因為你自己也有許多的缺點和軟弱，需要別人容忍。連你自己都不能照著你內心的願望去行事為人，怎能盼望別人凡事都合乎你的心意呢？

**【總要公平對待別人和自己】**我們總是責怪別人的不完全，卻不肯改正自己的缺失。我們對別人的缺點常嚴正以待，對自己的缺點卻常寬容。我們譴責別人任意妄為，而自己行事卻不願受別人的限

制。我們只會要求別人絕對遵守法規，而自己卻不肯接受任何法規的拘束。由此看來，我們並沒有把自己和別人放在同樣的尺度上，來加以評斷。

**【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】**倘若所有的人都是完全的，我們就不必為主的緣故去擔代別人的軟弱了(參羅十五 1)。神把我們眾人安排在一起，原是叫我們學習彼此擔當別人的重擔(加六 2)。因為沒有一個人是沒有過失的，是沒有重擔的，也沒有一個人是充分完全的，是不需要別人的；所以我們應當彼此包容，互相擔當、安慰、勸勉和激勵。

**【要學習與人和睦相處】**如果你願意與別人和睦相處，你就必須學習在凡事上勝過自己的意志。在教會生活中與人相處，不是一件小事；因為你若稍微不留意，便會發生摩擦、隔閡。若有人善於與人相處，和睦直到生命之終，那人實在是有福的。

**【要能分辨輕重本末】**真正屬靈的人，甘願為著基督的緣故，被人視為愚拙。

外表的服飾和嚴守禮儀，並不能叫我們得著多大的益處，惟有內心的改變，和私意的折服，纔能使人成為真實的基督徒。只顧追求世事、世物，卻忽略順從神的旨意、忽略魂的救恩的人，他所得著的不過是愁苦而已。

**【在教會生活中要自甘卑微】**誰若不肯甘心「在眾人的下面，作眾人的僕人」(可九 35 另譯)，誰就不能有真正的平安。

神將你置身在一個教會裏面，是要你服事別人，不是要你管理別人；神呼召你來，是要你作工和受苦，不是要你空談和安閒度日。

患難的遭遇，正是各人顯出品格和能力的最佳時機；苦難的來臨，並非要叫人墮落，乃是要試驗我們。

人在教會生活中受磨鍊，正如金子在爐火裏被鍛鍊。人在教會中，若不是因著愛神的緣故，自己甘心卑微，便不能長久待下去。

**【要思想聖徒的榜樣】**你要仔細思想聖徒們的好榜樣，查考他們身上那些真實、完美的品格，你就會發覺你現在所能達到的，是多麼的微不足道！我們的生活，若和他們相較，還算得甚麼呢？

許多神所喜悅的聖徒們，他們在饑渴、寒冷、貧窮、勞苦、疲乏、逼迫、凌辱之中，仍照常藉著儆醒、禁食、禱告、默想等，服事了主。

多少忠心愛主的聖徒們和殉道者，他們不顧痛苦與患難，一心跟隨基督，只因為他們在這世上不愛惜自己的生命，盼能保守生命直到永生(參約十二 25)。

這些人雖然孤單，但仍嚴謹度日；雖然常受試探、攻擊，但仍恆切禱告神。他們嚴厲的對待自己，盼望靈性能更加長進；他們歷經諸多磨難與爭戰，但仍保守自己在神面前那顆純潔和正直的心。

他們白天作工，晚上不住的禱告；即使在白天作工之時，內心卻從未中斷與神的靈交。

他們愛惜光陰，甚至把每一分鐘，都用於服事神，仍覺太少。他們因為專心默想神，享受其中的甘甜與樂趣，有時竟至忘了肉身的需要。

他們絲毫不貪求世事世物，甚至把財富、地位、名譽、親屬、朋友都拋諸腦後；他們只求維持生命的最低必需，有時甚至對於這些肉身所必要的照顧，都以為麻煩。

他們在世上確是貧窮的，但在主裏卻是富足的；他們在外表上似乎一無所有，但他們的內心卻充滿了恩惠與平安。

他們在這世上，雖被視如陌生旅客，但他們在神的眼中，卻是祂的親密朋友。

他們一心謙卑，過順服的生活；他們雖被世人輕視，甚至連他們自己也以為算不得甚麼，但他們卻是神所喜愛的。

他們只求在凡事上表明愛心和忍耐，因此他們的靈命與日俱進。

哦！這樣的聖徒乃是我們效法的榜樣；他們能夠激發我們靈裏的火熱，使我們不致被失敗的信徒所影響，而趨於冷淡。

**【愛主的情形一代不如一代】**當初的聖徒，他們的心靈實在是火熱的；他們熱切地禱告，勤奮地操練敬虔；他們嚴格對待自己，毫不寬鬆；他們恭敬對待長上，順服到底。他們所遺留的事蹟，在在顯明他們確實是過著聖潔的生活，以致把全世界都踏在他們的腳下。

然而，如今在我們的世代中，只要有人不犯過，人們就要以為是很了不起了！現今的世代，是多麼的冷淡和懈怠！人們很快的就離棄了起初的愛心和熱心，在屬靈的道路上躑躅不前，難怪我們的生活會變得苦悶、倦怠！但願神賜恩給我們，效法前代聖徒的榜樣，努力向前。

**【基督徒的生活要從內心做起】**一個基督徒的外表生活，應該和他內在的屬靈情形一致；這樣的生活，就成了我們內在品格的妝飾(參彼前三 3~5)。而事實上，我們所存於內心的，應當比表現於外面的更完美，因為神所鑒察的是我們的內心，所以我們無論在何時何地，都當存著誠實和敬畏的心，使我們所行的都能聖潔無疵，好像在神面前的天使一般。

每一天，我們都該在神面前重新立定志向，要討神的喜悅，就像我們剛蒙恩信主的第一天一樣。

我們要這樣禱告說：「神阿！求你幫助我，堅定我的意志，使我能好好的事奉你；求你賜恩給我，使我從今天起，開始學習過真正完全的生活，因為直到現在，我所成就的都算不得甚麼。」

**【心志堅定纔能得著成果】**我們在靈性是否有長進，端視我們的心志堅定與否；心志不堅的人，不能期望得著甚麼收穫。要想有所收穫，便須持定心志，努力以赴。

試想：那些心志堅定的人，尚且難免遭受失敗，至於那些從不立志，或雖立志卻不堅定的人，必然一事無成。

事實證明，凡是輕易放棄自己心志的人，他們必然忽略在靈修上下工夫，使他們的靈性蒙受其害。

但我們不可想靠自己的力量來堅定心志，卻當倚靠神的恩典；真正的智慧，是在凡事上信靠神，

而不依靠自己。

謀事在人，成事在神；因為人的道路，不由自己，乃在乎耶和華(參箴十六 9；耶十 23)。

**【殷勤不可懶惰】**我們若是因著愛神、愛人的緣故，暫停靈修的工夫，事後還可以有所補救；但是我們若因著懶惰和疏忽，隨意的停止屬靈的追求，這是神所不喜悅的，我們自己也必蒙受其害。我們縱然盡心竭力的追求，仍難免在許多事上遭受失敗，何況我們若疏懶成性，怎能冀望有所成就？因此我們務要堅定心志，殷勤不可懶惰，克服那些攔阻我們前進的惡習。同時，也要省察並調整自己，使我們裏面的存心和外面的生活臻於一致，這對我們靈性的長進大有關係。

**【總要每天省察自己】**你若是不能時刻省察自己，總得定時而作；至少每天兩次，朝晚省察自己。早晨立定心志，晚上省察所作所為、言語思想，是否有得罪神的地方。你若要勝過魔鬼，必須先要勝過自己——先勒住那蠢蠢欲動的慾念，方能制服肉體的猖獗行為。**【未完待續】**

## 話中之光

摩根

**【利十五 31】**「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。」

本章論及所有的漏症都被列為不潔。為了保守神的百姓在身體上，不致受到其他種族的污染，神便為著潔淨，而制訂了與此等生殖能力活動有關聯的一套嚴格的律例。本章是論到人類天性的根源，受到玷污的事實，以及因之而生的繼續不斷接受潔淨的必需。

在基督裏，神已為我們信徒定規了持續不斷得著潔淨的途徑。

**【利十六 34】**「因以色列人一切的罪，要一年一次為他們贖罪。」

贖罪日是希伯來民族最大的宗教節期。在這日，每一個人都要對付所有已知與未知的罪。人除非憑藉為他預備的祭物，毫無權利來到神面前。這樣的安排，使我們認識自己的殘缺，並不能在良心裏產生任何完全的安息。今天我們的祭司(基督)就在至聖所內，我們隨時都可藉著祂，進到至聖所裏。

**【利十七 7】**「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。」

「鬼魔」在原文乃是人想像出來的一種半山羊、半人的鬼神。這一個辭，似乎承認以色列百姓，當初在埃及可能拜過那樣的假神。此一律例題醒我們，任何神的百姓若任意離群獨居，並執著敬拜假神，就不能進到神面前。當人在正確的途徑上，依照神的規定與律例敬拜神的時候，一切虛假的敬拜，便毫無必要，並且是不可能的。但若是偏離了敬拜神的真實方法，隨時都有轉向其他假神的危險。

**【利十八 3】**「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，那裏人的行為，你們不可效法；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，那裏人的行為，也不可效法。」

我們何等容易受到四圍男女的風俗習慣所誘惑，因而失去向神的忠誠。神的百姓乃是蒙神呼召，依照神律法中的心思和旨意，而有一致的生活方式與習慣，並非依照世界的風俗。這一原則豐滿的效力，可見於保羅的話：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」（羅十二 2）。

**【利十九 9】**「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。」

當神的百姓收割他們的莊稼之時，神禁止他們割盡田角，為著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神要他們如此行，乃因：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神的聖潔主要性質之一，就是祂的恩慈，祂對於有缺乏的人那種溫柔而親切的關懷。一切蒙召作神聖潔標本的百姓，必須發現這一事實。那些在自己一切的經營和事工上，還能顧念到別人需要的，實在是有福的人。

**【利二十 22】**「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，把你們吐出。」

全本聖經啟示，在地與人之間有密切的關係。因著人的罪：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」（創三 17）。保羅也說出人犯罪的結果：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勞苦，直到如今」（羅八 22）。不論人所治理的領土，是一塊甚麼樣的地，它都受到人的品格的影響。如果人受到玷污和敗壞，那麼一切在人支配之下的事物，都將受到玷污和敗壞。結果叫人無法得著他在其中所要得著的供應，因著他自己引致的荒涼，地要把他吐出去。

**【利廿一 21】**「祭司亞倫的後裔，凡有殘缺的，都不可近前來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」

祭司們，乃是站在一個特別與神親近的地位上，為神所任命作百姓的中保。因此，他們必須在外面的生活與行為上，彰顯出聖潔的光景，作為眾人的表率。這裏題起任何肢體有殘缺者，都不可供祭司的職分。在親近神的事上，要求人達到完全的地步。這裏強調一個真理：無論何人供職於聖潔的事物，必須是最剛強者，而非最軟弱者。

**【利廿二 2】**「你吩咐亞倫和他子孫說，要遠離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給我的聖物。」

祭司本身不僅必須毫無瑕疵與玷污，他也得察看凡他所獻給神的，必須具有同樣的特性。因此，祭司若是由於天然的原因，或因疾病，或因與不潔之物接觸，他就得暫停供職，直至他在行為上、禮儀上得著潔淨之日。神藉此題醒，神的百姓生存在地上最深刻的目標，乃是蒙神呼召彰顯神和神的一切。

## 珍貴的片刻

**【徒十六 14，27】**「有一個婦人名叫呂底亞...禁卒。」

每個人蒙恩都是在不同的情況。呂底亞的心開放，不知不覺得到新生；禁卒到主面前卻很突然，在地震的時候，十分驚人。前者受愛的感召，後者因懼怕所驅使。

呂底亞——沒有外在的表象，品格卻在改變的過程中，當自己還不知道，神的工作卻在你心中。所以不能以經驗來量進度，只依靠神，讓祂作成。

那禁卒——不要過分低估懼怕的影響，有時內心卻不能覺醒，一直到人必須面對罪的後果，纔驚醒過來。有時人未必有最高的動機，但必有所感動。

**【徒十七 3】**「基督必須受害。」

這句話說出：(一)祂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——祂同情人的疾苦，為著人深深地飲盡了苦杯；祂曾受害，所以祂能拯救。(二)祂為世人的罪成為犧牲——赦免的事必與公義相合，所以耶穌必須償付贖價，纔可饒恕我們；祂必須流血，纔可使眾人的罪得以潔除。(三)祂必作王永遠治理世界——在神的宇宙中基本的原則是：從受苦、甘心承當，至尊榮作王；祂降到最卑下的，就升至最榮耀的寶座。

**【徒十八 2】**「一個猶太人名叫亞居拉...帶著妻百基拉。」

保羅內心急切地要將福音傳給群眾，但他因著手藝謀生的關係，先認識了亞居拉與他的妻子百基拉，勸導他們歸向主，他們便與他一同作工。這告訴我們，我們如果不關懷一兩個人，祂也不會使用我們領多人歸主；我們向個人傳道的經驗，就配備我們向多人工作。

神的國是一個一個地進入的。如果基督的工人先著手領鄰居信主，這會有多大的果效！

**【徒十九 2】**「你們信的時候，受了聖靈沒有？」

這對每一個基督徒都是一個問題。無可懷疑的，你相信主乃是由於聖靈特殊的恩惠；但你以後有無接受聖靈的充滿與恩膏？你也許不能指出特別顯明的事實，但是聖靈的果子是必在恩賜之後。如果沒有得著，現在就領受。

**【徒二十 28】**「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，也為全群謹慎。」

這節經文有許多屬靈的功課：(一)神的工人不可忽略自己的靈命；我們的試探是只知照顧別人，卻忽略自己。(二)監督長老不但在全群之上，他們也在全群之中；神的工人無論多麼重要，要記得他不過是蒙恩的罪人，與全群中最弱的一個相同。(三)聖靈將靈魂的負擔交付給我們，這是多麼大的責任！

**【徒廿一 5】**「我們都跪在岸上禱告，彼此辭別。」

當我們必須與親愛的分離，我們要跪下禱告，不住地代求。時間與空間是不算甚麼的，也不是

首要的，只要他們是接近王，在天地之間與王相近，是最美好的，因為以後不再有海了。

**【徒廿二 14】**「我們祖宗的神揀選了你，叫你明白祂的旨意。」

神命定你要明白祂的旨意，但你應注意幾件事：(一)細心除去你的成見，使你的心成為一塊版，供神書寫。(二)多用時間等候神，學習祂的聖言。(三)主耶穌的榮耀要放在第一。(四)不要多處奔走求問朋友。(五)等神的指示，在沒有清楚祂的旨意以前，不可輕舉妄動。(六)注意神安排的趨向，是否與內在的聲音吻合。(七)你決心以禱告與信心仰望主，敢有行動，就不再回頭，祂必不使你羞愧。

**【徒廿三 1】**「弟兄們，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，都是憑著良心，直到今日。」

良心是有自知之明的，人能自覺，也可面對自己，肯在神真理的鏡子面前站著，看得深切。如果良心不安，一定很難受。所以，我們應當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(徒廿四 16；羅九 1)。

我們要站在神面前，也在祂面前生活！

—— 黃迦勒主編《基督徒文摘》